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2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九、发行人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7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3
二十四、结论意见	84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首次问询回复和第二轮问询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85
一、《首轮问询函》2. 关于分拆上市	85

二、《首轮问询函》3. 关于同业竞争	91
三、《首轮问询函》4. 关于产线切分与关联交易	92
四、《首轮问询函》5. 关于其他独立性问题	100
五、《首轮问询函》6. 关于跟投计划及股份支付	113
六、《首轮问询函》14. 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14
七、《二轮问询函》2. 关于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	11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21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S00521 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3）第 E0031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差异专项说明》	指	德勤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3）第 Q01730 号《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德勤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3）第 Q01728 号《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纳税专项说明》	指	德勤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3）第 Q01729 号《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海康机器人的委托，作为海康机器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针对深交所作出的审核函〔2023〕010121 号《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德勤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S00418 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交所作出的审核函（2023）010218 号《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审核规则》《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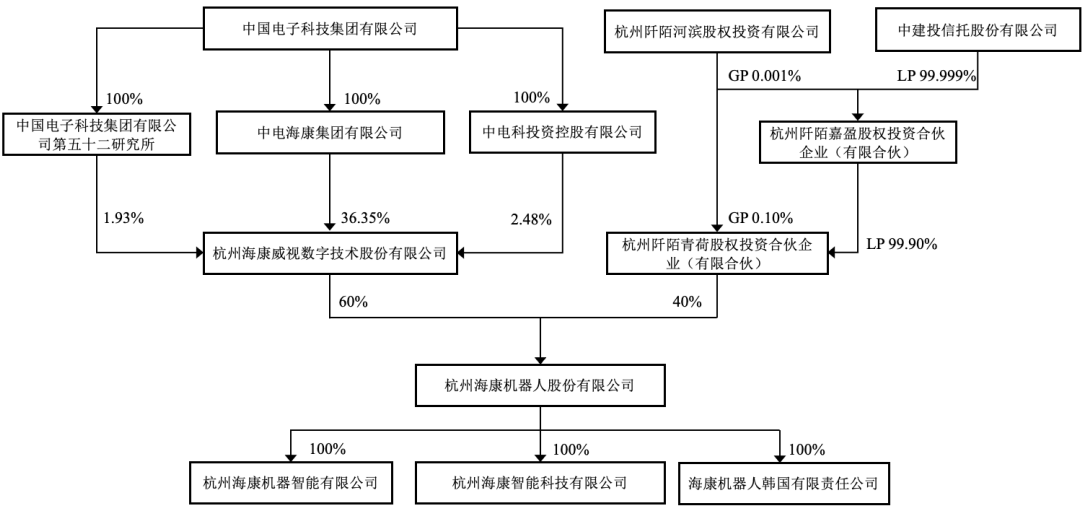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海康机器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XDQB8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4 室
法定代表人	贾永华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

	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机器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海康威视	43,200.00	60.00%
青荷投资	28,800.00	40.00%
合计	72,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机器人有限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72,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865,631,718.4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

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5.03 万元、39,124.33 万元、58,855.04 万元和 29,838.23 万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勤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分拆规则》规定的条件的分析详见下文，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康威视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当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海康威视股票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2773 号、德师报（审）字（22）第 P02724 号、德师报（审）字（23）第 P04048 号《审计报告》，海康威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28.06 亿元、164.45 亿元、123.31 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0.65 亿元、4.82 亿元、6.41 亿元，上述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0.50 亿元、3.91 亿元、5.89 亿元。海康威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一、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33.86	168.00	128.37
海康威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28.06	164.45	123.31
二、海康机器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机器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0.65	4.82	6.41
海康机器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0.50	3.91	5.89
三、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情况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 60%）	E=C*60%	0.39	2.89	3.85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持股比例 60%）	F=D*60%	0.30	2.35	3.53
四、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海康机器人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A-E	133.47	165.11	124.52
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H=B-F	127.76	162.10	119.78
最近3年海康威视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I（G与H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409.64		

此外，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3964 号《审计报告》，萤石网络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 亿元、4.51 亿元、3.3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 亿元、3.97 亿元、2.96 亿元。海康威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与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404.21 亿元，未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的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4048 号《审计报告》，海康威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分别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计算），海康威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海康威视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母净利润	2022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2 年末 归母净资产
海康威视	128.37	123.31	683.89
海康机器人	6.41	5.89	14.17

海康威视享有海康机器人权益比例	60.00%	60.00%	60.00%
海康威视按权益享有海康机器人净利润或净资产	3.85	3.53	8.50
占比	3.00%	2.86%	1.24%

此外，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3964 号《审计报告》，萤石网络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3 亿元，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6 亿元，2022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48.59 亿元。海康威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萤石网络的净利润合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4%，海康威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萤石网络的扣非净利润合计占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1%，均未超过百分之五十；海康威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海康机器人、萤石网络的净资产合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65%，未超过百分之三十。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规定。

2、海康威视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威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勤会计师针对海康威视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4048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海康威视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上市公司海康威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享有发行人 4.51% 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海康威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海康机器人股份。

因此，海康威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海康威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综上，海康威视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海康威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购买业务和资产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海康威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业务和资产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根据发行人、海康威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威视系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海康威视的招股说明书，海康威视上市时的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海康威视上市后开始拓展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并于 2016 年 4 月设立了机器人有限作为从事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相关业务的主体，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属于海康威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均不属于海康威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的硬件产品和算法软件平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海康威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外，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合计享有发行人 2.96% 股份对应的权益。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因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海康威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4、上市公司海康威视已对《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并披露

海康威视已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对《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并披露。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海康威视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监管要求的具体分析如下：

（1）同业竞争

海康威视专注于物联感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领域的技术创新，提供软硬融合、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能物联系列化软硬件产品，具备大型复杂智能物联系统建设的全过程服务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的硬件产品和算法软件平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海康机器人相同或竞争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自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其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海康威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海康威视仍将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仍为海康威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海康威视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后，海康威视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仍将计入发行人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存在的关联销售，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销售无人机、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产品等。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存在的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租赁生产及办公场地等。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上述关联

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有利于提升海康威视和海康机器人的协同发展，且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确认意见。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分拆后，海康威视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独立性

海康威视专注于物联感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领域的技术创新，提供软硬融合、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能物联系列化软硬件产品，具备大型复杂智能物联系统建设的全过程服务能力。海康机器人的主营业务是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的硬件产品和算法软件平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属于创新业务，与海康威视主体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保持高度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后，海康威视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海康机器人主业之外的业务，有利于突出海康威视的主营业务。

此外，海康威视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海康威视和其他关联方，双方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通过本次分拆，海康机器人能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增强海康威视独立性。

根据海康威视、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康威视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海康威视和发行人在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海康威视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外，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海康威视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符合上市公司和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海康机器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本次分拆海康机器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机器人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机器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经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德勤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德勤

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上述事项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与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机器人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商务合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的硬件产品和算法软件平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发行人所从事的上述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安、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和通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据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2,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2,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24,000 万股且不低于 8,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低于 8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0 万股且不低于 8,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方案、《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39,124.33 万元、58,855.04 万元，累计达到 97,979.37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发行人系由机器人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九十五条的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2,000 万元，海康威视和青荷投资为发起人，以按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进行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由机器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发行人资产、人员独立性方面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滨江区面积为 29,43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海康机器人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机器智能已竞得位于杭州市桐庐县面积为 141,01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海康机器人智能制造（桐庐）基地项目，并与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土地将用于建设发行人的研发、办公、生产基地，待上述厂房、办公楼建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研发、办公、生产场地将为发行人自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自有厂房、办公楼建成前租赁关联方的土地房产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

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计员工 3,726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主要原因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主要原因
发行人	1,589	1,577	12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新员工社保账户当月已缴费，公司无法重复缴费	1,569	20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新员工公积金账户当月已缴纳，公司无法缴纳
智能科技	802	780	22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新员工社保账户当月已缴费，公司无法重复缴费	778	24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新员工公积金账户当月已缴纳，公司无法缴纳
机器智能	1,335	1,331	4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新员工社保账户当月已缴费，公司无法重复缴费	1,311	24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新员工公积金账户当月已缴纳，公司无法缴纳
合计	3,726	3,688	38	--	3,658	68	--

注：上述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中包括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共计 248 人，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6.6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发行人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第三方机构为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对外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对外服务浙江有限公司作为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就其为发行人提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人力资源服务。

根据浙江省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对外服务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在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期间，其已足额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代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员工未向其提出异议，或就该项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其与发行人就上述服务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未因提供上述服务而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在劳动人事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之相关规定，原则上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当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发行人通过其他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3）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机器人韩国已根据韩国法律合法雇用员工，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相关福利，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海康威视的基本情况和前十大股东情况变更如下：

1、海康威视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3796106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注册资本	933,060.09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

	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海康威视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海康威视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海康威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海康	3,403,879,509	36.35%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28%
3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795,176	4.81%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432,000,000	4.61%
5	电科投资	232,307,903	2.48%
6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10,174	1.95%
7	中电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3%
8	胡扬忠	155,636,477	1.66%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700,691	0.6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015,208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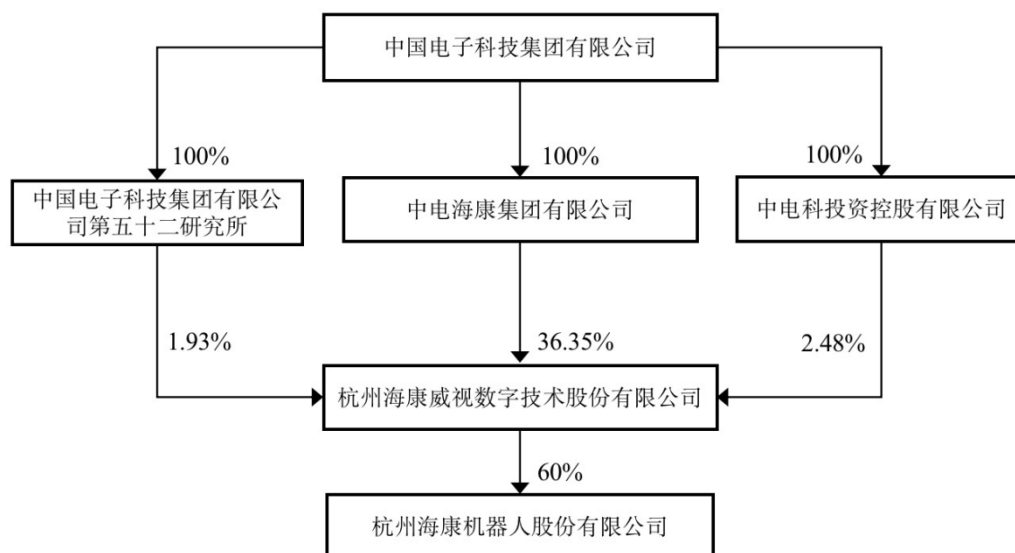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康威视直接持有发行人 6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6.35%的股份，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 36.35%的股份，通过其下属中电五

十二研究所持有海康威视 1.93%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电科投资持有海康威视 2.48%的股份，合计持有海康威视 40.76%的股份，为海康威视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科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法定代表人由陈肇雄变更为王海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持有发行人 43,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即标注“CS”。202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342 号），确认发行人如发行股票并上市，海康威视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由于发行人完成无人机业务剥离，不再从事无人机及无人机防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智能科技、机器智能均对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

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的硬件产品和算法软件平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增值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1	智能科技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产品的销售
2	机器智能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	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产品的生产、销售

		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机器人韩国	电子产品及软件的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安装、修理、管理，电子产品及软件进出口，以及执行与上述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活动或者与公司目的及权利行使有关的或必要的活动	发行人产品在韩国的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所从事的上述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许可和备案，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发生变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机器人韩国的经营运作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 1 家分公司，即机器人西安分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智能科技设立了 12 家分公司，机器智能设立了 2 家分公司，即机器智能杭州分公司和机器智能西安分公司，上述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机器人西安分公司	91610131MAB0WP982R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211 号西安环普国际科技园 G2 座 8 层	贾永华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2021.05.31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智能科技 上海分公司	91310112MABR9J854U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337号6幢3层A2单元	吴尧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出租；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6.20
3	智能科技 东莞分公司	91441900MABMLHHJ13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3号1栋1101室	吴尧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5.05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活动)	
4	智能科技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H98Y5X5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1208	吴尧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022.04.01
5	智能科技成都分公司	91510100MA7KCP626P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1栋2单元24层2405号	吴尧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	2022.03.18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智能科技北京分公司	91110114MA7LGXLK3T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2号楼1至18层101内403	吴尧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03.18
7	智能科技广州分公司	91440112MA9YBX8F85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8号4栋（自编号D）806房	吴尧	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2022.03.15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8	智能科技沈阳分公司	91210112MA7HUUR7X4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58-1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 B01 号楼 108 室	吴尧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3.11
9	智能科技武汉分公司	91420100MA7JWPFM5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软件园东路 1 号软件产业 4.1 期 B4 栋 6 层 01 室东 A 区	吴尧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	2022.03.11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智能科技苏州分公司	91320506MA7HQFFG43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吴中东路 158 号利通大厦 16 楼 1606 室	吴尧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3.09
11	智能科技天津分公司	91120104MA07JFQC16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18	吴尧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	2022.03.04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司		号慧谷大厦 16 楼 1610 室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智能科技 杭州分公司	91330108MA7 HGUDJ2Q	中国（浙江） 自由贸易试 验区杭州市 滨江区西兴 街道启智街 630 号 A 号楼 11 层	吴尧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3.04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3	智能科技桐庐分公司	91330122MA2HY3JHX0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E2号楼2层	贾永华	一般项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20.06.08
14	机器智能杭州分公司	91330108MAC23RKG9K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街630号A号楼9层	吴尧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10.12
15	机器智能西安分公司	91610131MACLP25013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211号西安环普国际科技园G2	吴尧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	2023.06.25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座9层		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无人机业务剥离，2023年9月7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25,85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1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发生如下变化：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康威视新增如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芜湖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毫米波与激光雷达传感器智能产品生产与销售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	森思泰克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毫米波与激光雷达传感器智能产品的研发	海康威视控制的企业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原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控制的企业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广东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中电科启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颐昊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辰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科

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新增如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中电海康启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悦行慧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车路协同解决方案营销平台，及车路协同实景展示中心	中电海康控制的企业
3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注）	投资管理	电科投资控制的企业

注：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属中国电科直接控制的企业，变更为中国电科通过电科投资间接控制。

3、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科控制的主要企业中，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国电科直接控制变更为通过电科投资间接控制。除上述情况外，中国电科直接控制的除中电海康、中电五十二研究所、电科投资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未发生变化。

除中国电科控制的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贵阳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2	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先进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贵阳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机械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新增如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南京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2	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销售代理；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II类；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并说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重大/一般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原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重大	9,260.11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重大	4,632.35
		其他关联方	一般	603.68
		小计	/	14,496.14
	接受劳务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重大	1,330.92
	关联采购合计		/	15,827.06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注 1）		/	10.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重大	4,426.37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一般	907.62
		其他关联方	一般	160.05
	关联销售合计		/	5,494.04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注 2）		/	2.41%
	关联租赁（注 3）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重大	48.62
	关联方股份支付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重大	372.9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重大	332.69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重大/一般 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
偶发性 关联交 易	购置固定资产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 企业	重大	12.34
	出售固定资产			12.29
	关联长期借款利息			102.16
	收到关联方下发的政府补 助			2,625.00
	商标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海康威视曾 将其拥有的注册商标无 偿许可给公司使用，许 可的商标主要用于公司 的机器视觉和无人机产 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与海康威视之间不 存在商标许可的关联交 易
	无人机业务资产组转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 司完成向海康威视转让 无人机业务资产组，交 易对价 7,743.17 万元（不 含税），并已收到了全部 转让款项

注 1：发行人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95%、12.41%、66.34%；

注 2：发行人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9%、5.10%、7.72%；

注 3：本处列示的数据为执行新租赁准则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短期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向海康威视及下属企业的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商品、原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2,087.67 万元。其中，以集成电路产品为主，对集成电路的采购金额为 1,521.44 万元。关联采购集成电路主要为应急性、偶发性及部分物料需求量较小未单独采购等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集成电路和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康电子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 5,307.88 万元。发行人向海康电子采购电装环节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出于经济效益最大化考虑。因 PCB 板贴片加工是通用性较强、技术含量较低的环节，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是行业通用的生产模式。发行人以招投标的方式与海康电子进行业务合作，外协加工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②接受劳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1,330.92 万元，主要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销售支持服务、硬件测试服务、供应链支持服务、水电燃气物业费用、IT 系统服务等产生的各类费用。就该等服务，发行人以关联方提供服务所发生成本为基础，主要结算方式为加成一定比例与其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2）向中国电科下属企业的关联采购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国电科下属企业的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天津蓝天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3,094.72
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镜头	1,142.76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IT 设备	174.98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	175.07
其他	其他	44.82
合计		4,632.35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电池、镜头、IT 设备等产品的原因系该企业均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发行人根据市场化原则与该等企业合作，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3）向海康威视及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包括机器视觉、移动机器人和无人机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	--------------

机器视觉	1,539.39
移动机器人	1,235.10
无人机	1,439.60
其他	212.28
合计	4,426.37

①关联销售机器视觉、移动机器人产品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下属企业销售机器视觉、移动机器人产品的规模较小，主要系关联方因自用需求或零星业务需求采购，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关联销售的机器视觉、移动机器人产品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

②关联销售无人机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下属企业销售无人机产品的金额为 1,439.60 万元。发行人的无人机产品主要用于安防领域，与海康威视的下游客户应用场景联系较为紧密，因而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对外销售。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无人机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减少与海康威视的关联交易，提高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将无人机业务部整体评估作价转让给海康威视。转让后不再发生销售无人机的关联交易。

（4）关联租赁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租入仓库、生产办公场所及生产设备，发行人确认与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关联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255.70 万元和租赁负债 250.23 万元，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539.58 万元和利息费用 112.47 万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确认与短期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为 48.62 万元。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上述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方股份支付

发行人员工参加了海康威视“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海康威视跟投计划，构成股份支付。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72.96 万元。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2.69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购置、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 1-6 月
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购置固定资产	12.34
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出售固定资产	12.29

（2）关联长期借款

为满足研发资金需求，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在该贷款安排下，发行人作为用款人，海康威视作为借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作为贷款人。发行人根据自身研发项目的项目进度和用款需求，通过海康威视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提出申请，经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审批后，借款经由海康威视下拨至发行人；其中属于发行人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确认利息支出 102.16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资金结算正常，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康威视联合参与研发项目，并获得政府补助，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相关政府补助统一由政府拨付给项目牵头方海康威视，再由海康威视下发。该等关联交易资金结算正常，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为 2,625.00 万元。

②商标许可使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海康威视注册商标的情况。2023 年 1-5 月，发行人在无人机及其配件上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商标。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无人机业务的剥离，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之间关于在无人机及其配套产品上使用海康威视授权商标的许可相应终止。

③无人机业务资产组处置

2023年5月，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签署了无人机业务资产组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2023年5月31日为交割日，将无人机业务资产组转让给海康威视，交易对价以无人机业务资产组于202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按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调整，确定的交易对价为7,743.17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完成向海康威视转让无人机业务资产组，并已收到了全部转让款项。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3.6.30
应收账款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4,576.81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266.33
	其他关联方	33.33
	小计	4,876.47
应收票据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25.80
	其他关联方	146.23
	小计	172.0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171.45
合同资产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3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41.10
	其他关联方	11.00
	小计	52.1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3.6.30
应付账款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10,604.05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2,400.66
	其他关联方	2.50
	小计	13,007.22
其他应付款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5.00
合同负债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959.21

科目	关联方	2023.6.30
	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562.09
	其他关联方	1,065.58
	小计	2,586.88
长期借款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7,25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2,796.44
租赁负债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3,676.9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无人机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转让无人机业务资产组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竞争业务收入、毛利合计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收入	毛利
竞争业务	4,202.46	1,103.84
发行人主营业务	225,854.07	93,360.65
占比	1.86%	1.18%

上述竞争业务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期间内，因发行人无人机业务剥离，智能科技和机器智能的经营范围发生相应变更，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详细披露了智能科技和机器智能变更后的经营范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

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机器智能已就其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7 月竞得的位于杭州市桐庐县面积为 131,608 平方米、9,40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与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出让宗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相关土地出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专利权。因发行人无人机业务剥离，根据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已将拥有的与无人机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共计 121 项转让给海康威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114 项专利权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的登记手续，尚有 7 项正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发行人向海康威视转让的与无人机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图像采集方法、装置、无人机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1710754708.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8.29	20 年	无
2	发行人	一种飞行设备的数据融合和飞行模式切换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3425.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6.27	20 年	无
3	发行人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目标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0751558.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 年	无
4	发行人	基于主无人机视觉的从无人机位置显示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0908686.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19	20 年	无
5	发行人	基于主无人机的从无人机飞行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0947392.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26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一种航线数据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610951872.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26	20 年	无
7	发行人	无人载具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710570862.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7.13	20 年	无
8	发行人	一种可飞行区域确定方法、装置、无人机及存储介质	ZL20171101297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0.26	20 年	无
9	发行人	无人飞行器的灯光亮度调节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设备	ZL201711261310.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04	20 年	无
10	发行人	无人机作业任务的规划方法及装置	ZL20171137743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19	20 年	无
11	发行人	无人机的飞行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171140393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2.22	20 年	无
12	发行人	无人机航向确定方法、装置、无人机及存储介质	ZL201810186358.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07	20 年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定位方法、装置、无人机及存储介质	ZL201810187930.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07	20 年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力矩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24156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22	20 年	无
15	发行人	规划飞行设备的飞行路径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1810339062.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4.16	20 年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定向天线的校准方法及装置	ZL201810386359.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4.26	20 年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旋翼无人机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0411293.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02	20 年	无
18	发行人	节点编址系统、方法及装置	ZL20181043782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09	20 年	无
19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航线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810574085.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6.06	20 年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航线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057410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6.06	20 年	无
21	发行人	无人机系统、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远程喊话方法及装置	ZL201810820349.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7.24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一种故障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0912072.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8.10	20 年	无
23	发行人	一种云台姿态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1811003675.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8.30	20 年	无
24	发行人	检测无人机歪斜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1509703.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 年	无
25	发行人	视频监控方法、装置、终端及系统	ZL20181162386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28	20 年	无
26	发行人	双光谱全景图像采集方法、装置、无人机及客户端	ZL20191018538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3.12	20 年	无
27	发行人	消除磁场干扰的方法、装置、无人机和存储介质	ZL20201053517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12	20 年	无
28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飞行器的挂载平台、采样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0722821.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7.24	20 年	无
29	发行人	云台相机配置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ZL202011586498.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29	20 年	无
30	发行人	云台控制方法、装置、云台及移动设备	ZL201810258156.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27	20 年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火点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435590.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5.23	20 年	无
32	发行人	拍摄装置及无人机	ZL20212177263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30	10 年	无
33	发行人	无人机及可折叠支架机构	ZL20152083859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0.27	10 年	无
34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1520839079.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0.27	10 年	无
35	发行人	连接结构	ZL201520839164.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0.27	10 年	无
36	发行人	自锁结构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ZL201620281183.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04.06	10 年	无
37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控制装置	ZL20162120500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08	10 年	无
38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遥控器	ZL20162138937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6	10 年	无
39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及其惯性测量模块	ZL20172047874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03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40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电池安装结构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ZL2017205753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23	10 年	无
41	发行人	电子设备	ZL20172067127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09	10 年	无
42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云台、摄像设备	ZL20172082064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07	10 年	无
43	发行人	一种相机	ZL2017215852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3	10 年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带限位结构的装置	ZL20172163391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9	10 年	无
45	发行人	一种带限位结构的电机	ZL20172164413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9	10 年	无
46	发行人	无人机的螺旋桨机构	ZL2017217866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9	10 年	无
47	发行人	数据采集器及无人机	ZL2018200892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9	10 年	无
48	发行人	图传模块	ZL2018202847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2.28	10 年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卡接式无人机折叠臂机构	ZL2018205861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24	10 年	无
50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及无人机的折叠架	ZL2018211159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3	10 年	无
51	发行人	一种云台及无人机	ZL2018215120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4	10 年	无
52	发行人	一种云台及无人机	ZL20182151229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4	10 年	无
53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机身及无人机	ZL2018217871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1	10 年	无
54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机身及无人机	ZL2018217878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1	10 年	无
55	发行人	一种多旋翼无人机	ZL20182178935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1	10 年	无
56	发行人	无人机干扰系统、以及具有干扰功能的无人机	ZL20192033432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5	10 年	无
57	发行人	干扰信号源电路和干扰设备	ZL20202135901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0	10 年	无
58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20213990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6	10 年	无
59	发行人	一种无人机外壳及	ZL202021459137.0	实用新	原始取	2020.07.22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无人机		型	得			
60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212345236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0	10 年	无
61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222116303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5.13	10 年	无
62	发行人	相机	ZL20173001830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1.17	10 年	无
63	发行人	云台支架	ZL201730155590.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5.02	10 年	无
64	发行人	无人机主机	ZL20183007651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16	10 年	无
65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1530384221.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9.30	10 年	无
66	发行人	云台	ZL201530413532.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10.23	10 年	无
67	发行人	摄像机	ZL201530413623.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10.23	10 年	无
68	发行人	四轴旋翼无人机	ZL201630100695.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3.30	10 年	无
69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1630103652.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3.31	10 年	无
70	发行人	云台	ZL201630103679.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3.31	10 年	无
71	发行人	避障传感器	ZL201630137071.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4.21	10 年	无
72	发行人	定位传感器	ZL201630137073.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4.21	10 年	无
73	发行人	无人机控制器	ZL20163019939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5.24	10 年	无
74	发行人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平板电脑	ZL20163033150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7.19	10 年	无
75	发行人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平板电脑	ZL201630331718.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7.19	10 年	无
76	发行人	干扰器(反无人机信号干扰器)	ZL20163052009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31	10 年	无
77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163052095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4	10 年	无
78	发行人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173001814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1.17	10 年	无
79	发行人	充电器转换头	ZL20173004955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2.24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80	发行人	云台相机	ZL20173007102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3.13	10 年	无
81	发行人	云台支架	ZL20173007124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3.13	10 年	无
82	发行人	云台支架	ZL201730155149.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5.02	10 年	无
83	发行人	云台相机	ZL20173015560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5.02	10 年	无
84	发行人	摄像机	ZL201730185849.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5.18	10 年	无
85	发行人	相机	ZL20173019135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1.17	10 年	无
86	发行人	相机支架	ZL20173019223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5.22	10 年	无
87	发行人	气体检测仪	ZL20173035873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08	10 年	无
88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173037770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16	10 年	无
89	发行人	探照灯	ZL20173039964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5.02	10 年	无
90	发行人	云台相机	ZL20173039965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5.22	10 年	无
91	发行人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 无人机遥控器	ZL20173048354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11	10 年	无
92	发行人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 电脑	ZL20173048355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11	10 年	无
93	发行人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 无人机遥控器	ZL20173048374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11	10 年	无
94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173052042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29	10 年	无
95	发行人	相机	ZL201830056795.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06	10 年	无
96	发行人	定向天线	ZL20183007910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3.02	10 年	无
97	发行人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 无人机遥控器	ZL20183013981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11	10 年	无
98	发行人	相机	ZL20183017355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06	10 年	无
99	发行人	无人机干扰器	ZL20183026468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5.30	10 年	无
100	发行人	应用于电脑的图形	ZL20183039062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19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用户界面		计	得			
101	发行人	应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39104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19	10 年	无
102	发行人	应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39104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19	10 年	无
103	发行人	应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39148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19	10 年	无
104	发行人	相机	ZL201830537836.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5	10 年	无
105	发行人	成像仪	ZL20183053790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5	10 年	无
106	发行人	成像云台装置	ZL20183053837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5	10 年	无
107	发行人	遥控器	ZL20183054926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9.28	10 年	无
108	发行人	摄像机	ZL201830569799.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12	10 年	无
109	发行人	应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1435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10	10 年	无
110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193030820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4	10 年	无
111	发行人	应用于无人机遥控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496749.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9.05	10 年	无
112	发行人	无人机喊话器	ZL201930624315.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 年	无
113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193072725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25	10 年	无
114	发行人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数据展示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11687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30	10 年	无
115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203031999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19	10 年	无
116	发行人	干扰器	ZL20203031999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19	10 年	无
117	发行人	无人机取水器	ZL20203040950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7.24	10 年	无
118	发行人	无人机植保挂载	ZL20203044408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06	10 年	无
119	发行人	无人机干扰器	ZL202030458319.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2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20	发行人	应用于显示屏面板的气体探测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11513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3.03	10 年	无
121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213075934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1.18	15 年	无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转让的专利中尚有 7 项专利权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04 项专利权（不含尚未完成专利转让登记的无人机业务相关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权 641 项、境外专利权 163 项，上述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权 89 项、境外专利权 29 项，具体如下：

（1）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二维码的位置信息获取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1710859111.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9.21	20 年	无
2	发行人	机器人标定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1710943683.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10.11	20 年	无
3	发行人	一种自主定位方法、装置及移动机器人	ZL201810962724.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8.22	20 年	无
4	发行人	一种 AGV 路径规划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079511.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1.28	20 年	无
5	发行人	一种视觉软件流程编辑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1910472422.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5.31	20 年	无
6	发行人	搬运装置	ZL202110893286.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04	20 年	无
7	发行人	基于地面纹理信息的地图构建方法和系统及移动机器人	ZL202110219805.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2.26	20 年	无
8	发行人	一种举升装置及自动导引运输车	ZL20201161212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29	20 年	无
9	发行人	校正导引图形的位姿偏差的方法及行走设备	ZL201910654256.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7.19	20 年	无
10	发行人	条码匹配方法、装置、	ZL202011593860.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29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电子设备及条码匹配系统			得			
11	发行人	读码方法和读码装置以及物流系统	ZL201911112745.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 年	无
12	发行人	电池的拆装推拉装置及电池拆装系统	ZL202011545961.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23	20 年	无
13	发行人	搬运装置、搬运装置的物料装载方法和物料卸载方法	ZL202110803196.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7.15	20 年	无
14	发行人	一种 AGV 调度方法和装置	ZL201911394684.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2.30	20 年	无
15	发行人	物品获得结果的统计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2115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7.20	20 年	无
16	发行人	信号传输电路、相机、终端及信号传输系统	ZL20211082536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7.21	20 年	无
17	发行人	电池更换方法、换电站及可读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ZL202110711907.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6.25	20 年	无
18	发行人	叉车及其货叉组件	ZL202111434109.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1.29	20 年	无
19	发行人	自动导引运输车的电池更换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1911416696.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 年	无
20	发行人	一种视觉定位方法、以及地图构建方法、装置	ZL201911417241.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 年	无
21	发行人	检测包裹的方法、计算设备、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911417783.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 年	无
22	发行人	检测包裹堆垛的方法、装置、计算设备、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010534847.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12	20 年	无
23	发行人	协同搬运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系统	ZL202111655347.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30	20 年	无
24	发行人	售卖柜、监控方法、服务器、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0738572.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6.30	20 年	无
25	发行人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客户端	ZL201911216275.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2.02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26	发行人	确定货物包装方式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ZL202111638034.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29	20 年	无
27	发行人	一种任务下发方法、装置、系统及设备	ZL202010607502.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29	20 年	无
28	发行人	一种数据信息的传输方法、装置、系统及设备	ZL202010692469.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7.17	20 年	无
29	发行人	工业相机仿真方法、装置及插件	ZL202010738870.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7.28	20 年	无
30	发行人	充电控制方法、充电机及存储介质	ZL202110491125.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5.06	20 年	无
31	发行人	AGV 的电池更换方法及换电站	ZL201910877049.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9.17	20 年	无
32	发行人	图像获取方法和装置	ZL20211035221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31	20 年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定位信息的确定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11022121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2.26	20 年	无
34	发行人	控制目标对象传送的方法、装置、传输系统和电子设备	ZL202210547234.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5.19	20 年	无
35	发行人	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910944841.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9.30	20 年	无
36	发行人	驱动装置及其具有的 AGV	ZL202010322808.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4.22	20 年	无
37	发行人	SOC 估算精度的确定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1911397962.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2.30	20 年	无
38	发行人	物品转运装置和仓储系统	ZL202111236211.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0.22	20 年	无
39	发行人	一种设备定位、栅格地图构建方法及移动机器人	ZL201810962026.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8.22	20 年	无
40	发行人	一种偏振光图像采集系统	ZL202223226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02	10 年	无
41	发行人	一种推送装置和移动机器人	ZL20222291908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31	10 年	无
42	发行人	搬运装置及搬运机器人	ZL202222943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1	10 年	无
43	发行人	一种辊筒线搬运系统	ZL2022226675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30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44	发行人	对接机器人	ZL20222361286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30	10 年	无
45	发行人	对接机器人	ZL20222360061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30	10 年	无
46	发行人	一种托盘搬运车	ZL20222354166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29	10 年	无
47	发行人	托盘组件和自动搬运机器人	ZL20222352059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27	10 年	无
48	发行人	壳体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智能移动机器人	ZL20222276443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0	10 年	无
49	发行人	工业相机	ZL20222261685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30	10 年	无
50	发行人	一种气路装置及分拣设备	ZL20222311583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3	10 年	无
51	发行人	一种摄像模组及摄像机	ZL2022233412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2	10 年	无
52	发行人	一种搬运机器人	ZL20222304063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5	10 年	无
53	发行人	驱动机构及搬运装置	ZL20222265378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30	10 年	无
54	发行人	驱动机构及搬运装置	ZL20222291803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31	10 年	无
55	发行人	差速驱动装置及机器人	ZL20222325500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02	10 年	无
56	发行人	一种扫码设备	ZL2023205434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16	10 年	无
57	发行人	一种剪叉式举升机构	ZL20222136207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5.30	10 年	无
58	发行人	料箱限位结构和料箱转运设备	ZL2023201607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2	10 年	无
59	发行人	搬运车	ZL20222238236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06	10 年	无
60	发行人	货物搬运设备的搬运机构及货物搬运设备	ZL20222220115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19	10 年	无
61	发行人	信号干扰电路及信号干扰设备	ZL2022229328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1	10 年	无
62	发行人	一种读码设备	ZL2023205587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16	10 年	无
63	发行人	一种相机	ZL20222111878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5.10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64	发行人	一种散热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22311608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3	10 年	无
65	发行人	物料搬运机器人和物料传输系统	ZL20222287224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8	10 年	无
66	发行人	工业相机	ZL2022226150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30	10 年	无
67	发行人	基于齿轮啮合对接的传动装置和物料搬运机器人	ZL20222360972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29	10 年	无
68	发行人	适用于易爆环境的智能移动机器人	ZL2022230403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6	10 年	无
69	发行人	搬运装置	ZL20222262611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30	10 年	无
70	发行人	一种充电桩的反光间距调节装置及充电桩	ZL2023204108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7	10 年	无
71	发行人	搬运装置	ZL20222265378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30	10 年	无
72	发行人	搬运装置	ZL20222265382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30	10 年	无
73	发行人	一种料箱机器人的底盘和料箱机器人	ZL20222361295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30	10 年	无
74	发行人	一种数据信号传输线缆、系统、相机及图像接收设备	ZL20232003375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06	10 年	无
75	发行人	车架及搬运装置	ZL20222294301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1	10 年	无
76	发行人	对接机器人	ZL20222361285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30	10 年	无
77	发行人	搬运装置及搬运机器人	ZL2022233448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3	10 年	无
78	发行人	一种沙姆镜头组件及相机	ZL2022233433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3	10 年	无
79	发行人	一种航空头连接器及相机	ZL2023201560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2	10 年	无
80	发行人	投光灯	ZL202230370958.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6.16	15 年	无
81	发行人	平板灯	ZL20223038641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6.22	15 年	无
82	发行人	工控机	ZL20223061028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9.15	15 年	无
83	发行人	读码器	ZL20223072464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11.01	15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计	得			
84	发行人	带参数配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23077631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11.21	15 年	无
85	发行人	搬运机器人	ZL20223079989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11.29	15 年	无
86	发行人	带产品开发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23083503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12.13	15 年	无
87	发行人	带产品配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23087574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12.30	15 年	无
88	发行人	换电站	ZL20233002696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1.17	15 年	无
89	发行人	相机	ZL20233010946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3.10	15 年	无

(2) 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電池アセンブリロック装置及び無人搬送車	7222083	日本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9.30	2039.09.30	无
2	发行人	物流制御システム、ロボット制御装置及び自動ドア制御方法	7250179	日本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6.05	2040.06.05	无
3	发行人	差動駆動装置及び無人搬送車	7252371	日本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4.27	2040.04.27	无
4	发行人	無人搬送車のシャーシ及び無人搬送車	7284811	日本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9.17	2039.09.17	无
5	发行人	視覚標識に基づき標識マップを構築する方法、装置	7300550	日本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7.04	2040.07.04	无
6	发行人	自動ガイド搬送車の制御方法、制御装置、および記憶媒体	7241778	日本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5.28	2039.05.28	无
7	发行人	Auto-guide transport vehicle	11584460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39.10.25	无
8	发行人	Battery assembly locking device	3868599	欧洲专利局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9.30	2039.09.3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and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9	发行人	무인 반송차의 제어 방법, 제어 장치 및 기억 매체	10-2512969	韩国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5.28	2039.05.28	无
10	发行人	充電ステーション	1736500	日本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3.18	2047.03.18	无
11	发行人	無人搬送車	1738357	日本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10.27	2047.10.27	无
12	发行人	Automated guided transport vehicle	USD989143S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2.15	2038.06.13	无
13	发行人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015012759-0001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2.27	2028.02.27	无
14	发行人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015012759-0002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2.27	2028.02.27	无
15	发行人	전기 차량 충전기	30-1206386	韩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1.14	2042.01.14	无
16	发行人	전기 차량 충전기	30-1210824	韩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3.17	2042.03.17	无
17	发行人	광원 컨트롤러	30-1214264-0001	韩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6.29	2042.06.29	无
18	发行人	광원 컨트롤러	30-1214264-0002	韩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6.29	2042.06.29	无
19	发行人	광원 컨트롤러	30-1214264-0003	韩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6.29	2042.06.29	无
20	发行人	광원 컨트롤러	30-1214264-0004	韩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6.29	2042.06.29	无
21	发行人	광원 컨트롤러	30-1214264-0005	韩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6.29	2042.06.29	无
22	发行人	광원 컨트롤러	30-1222668-0001	韩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7.04	2042.07.04	无
23	发行人	광원 컨트롤러	30-1222668-0002	韩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7.04	2042.07.04	无
24	发行人	광원 컨트롤러용 케이스	30-1222668-0003	韩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7.04	2042.07.04	无
25	发行人	광원 컨트롤러용 케이스	30-1222668-0004	韩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7.04	2042.07.04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6	发行人	카메라	30-1210888-0001	韩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7.22	2042.07.22	无
27	发行人	카메라	30-1210888-0002	韩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7.22	2042.07.22	无
28	发行人	카메라	30-1210888-0003	韩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7.22	2042.07.22	无
29	发行人	카메라	30-1210887	韩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7.22	2042.07.22	无

2、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注册商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注册商标均在保护期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境外注册商标，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9955272	海康机器人	7	2023.01.28 至 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因发行人无人机业务剥离，根据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已将拥有的与无人机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8 项转让给海康威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尚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向海康威视转让的与无人机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海康机器人无人机侦测识别跟踪反制诱骗防御管理软件 V2.0	2020SR0806098	2020.06.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海康机器人无人机挂载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16969	2018.10.1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海康威视无人机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992527	2018.09.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海康机器人倾斜摄影相机软件 V1.0	2018SR958254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海康威视无人机跳频抗干扰加密远距离管理软件 V2.0	2018SR734306	2018.04.0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海康机器人无人机控制软件(国内版)V1.0	2016SR158043	2016.05.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海康机器人无人机控制软件(海外版)V1.0	2016SR152123	2016.06.0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海康机器人无人机管理软件 V1.0	2016SR117194	2016.05.16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含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无人机业务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海康机器人综合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35903	2022.10.3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海康机器人智能仓储管理系统(汽车行业)软件 V1.0	2023SR0074460	2022.10.3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海康机器人智能仓储管理系统(3C 行业)软件 V1.0	2023SR0750400	2023.01.05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期间内，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13,317.91 万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1、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受让海康威视部分资产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60 万元受限资金用于海关关税保函，327.45 万元受限资金用于履约保函。除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1、境内承租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实际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智能科技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4 层 08、09B 号	研发	345.61	2023.7.27 至 2026.7.26
2	智能科技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4 栋 1 单元 1901 室	办公	616.22	2023.8.1 至 2025.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均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为合法、有效。

2、境外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与当期确认收入超过 2,000 万元（或 2023 年 1-6 月收入确认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交易对方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1	智能科技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3	智能物流系统	2,461.90
2	智能科技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1	Q2 厂区智能物流系统	2,207.47
3	智能科技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1	Q3 厂区智能物流系统	2,491.53
4	发行人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21.1.18	J7 智能装配线项目-物流 AGV 部分	3,087.32
5	智能科技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1.7.5	AGV 系统	2,070.00
6	智能科技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8.9	金堂通威二期厂内搬运项目	2,008.20
7	发行人	杭州庆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3.9	社会地下停车库 AGV 智能停车设备采购	3,587.68
8	智能科技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6	科大智能物联合肥项目 AGV 设备/系统	3,350.00
9	智能科技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8	科大智能物联厦门项目 AGV 设备/系统	2,050.00
10	智能科技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2022.3.24	H3 智能物流仓储设备	905.81 万美元

序号	销售主体	交易对方	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11	智能科技	昆明优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6	南京长安总装线体 AGV 设备	2,335.00
12	智能科技	浙江承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6.29	合肥晶科 AGV 项目	2,003.95
13	智能科技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2022.10.13	蜂巢上饶二期内物流搬运项目	3,300.00
14	智能科技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022.3.25	移动机器人及附属设备租赁	2,614.45
15	智能科技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23.5.25	湖州二期内物流设备	3,950.00
16	智能科技	蜂巢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23.4.23	成都一期内物流设备	2,000.00
17	智能科技	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2.24	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新工厂电池片 AGV 搬运项目	3,900.00
18	智能科技	四川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3.13	AGV 系统	3,558.00
19	智能科技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2.23	科大智能物联眉山项目 AGV 设备/系统 224 套	3,550.00
20	智能科技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3.5.31	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电芯车间前中段&成品仓 &PACK 车间 AGV 物流设备项目	2,695.44
21	智能科技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2023.4.14	盐城 M1 车间、盐城 M2 车间	2,250.00
22	智能科技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3.6.1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GKF 能扩 PC&AF 智能物流 AGV 项目	2,034.00

注 1：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尚处于质保期内的合同。

注 2：框架合同筛选标准以当年产生的销售收入为准。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500 万元以上的或与当期采购金额超过 4,500 万元（或 2023 年 1-6 月采购金额超过 2,25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1	智能科技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0.8.10-2022.8.9 （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采购钣金、铸件等	以订单为准

序号	采购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2	智能科技	杭州雷宁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2022.8.9 （到期无异议，自动 顺延一年）	框架协议，主要约 定通用条款；采购 电机、结构件等	以订单为准
3	智能科技	SONY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主要约 定通用条款；采购 电子器件等	以订单为准
4	智能科技	WT	2021.1.1-2022.12.31 （到期无异议，自动 顺延一年）	框架协议，主要约 定通用条款；采购 电子器件等	以订单为准
5	发行人	海康电子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主要约 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6	智能科技	天津蓝天特种电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3.17-2023.3.16 （到期无异议，自动 顺延一年）	框架协议，主要约 定通用条款；采购 电池等	以订单为准
7	智能科技	常州市运控电子 有限公司	2020.8.10-2022.8.9 （到期无异议，自动 顺延一年）	框架协议，主要约 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8	智能科技	深圳市君安宏图 技术有限公司	2023.01.01 至长期	框架协议，主要约 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9	智能科技	浙江星程吉月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 至长期	框架协议，主要约 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10	智能科技	杭州长光辰芯微 电子有限公司	2022.8.1-2024.7.31 （到期无异议，自动 顺延一年）	框架协议，主要约 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式
1	2022 年（西湖） 字第 00165 号、 2022 年（西湖） 字第 00165 号 -1	智能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5,000	一年期 LPR，每 12 个月调整一 次	首次提款日 起 36 个月	信用
2	2022 年（西湖） 字第 00254 号	智能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12,000	一年期 LPR，每 12 个月调整一 次	首次提款日 起 36 个月	信用
3	3301012022001 0770	智能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	5,000	一年期 LPR，每 12 个月调整一 次	2022.04.18- 2025.04.17	发行人 提供连 带责任 保证
4	HTZ330618100 LDZJ2022N006	智能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3,000	一年期 LPR，每 12 个月调整一 次	2022.04.21- 2025.04.20	发行人 提供连 带责任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5	2022 信银杭绍东贷字第 811088406699 号	智能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00	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 55 基点	2022.08.30-2023.08.30	信用
6	2022 年（西湖）字第 00595 号	智能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5,000	一年期 LPR 减 10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首次提款日起 36 个月	信用
7	2022 信银杭绍东贷字第 811088410869 号	智能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000	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 55 基点	2022.09.15-2023.09.15	信用
8	(202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5-002 号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5,000	固定年利率 2.70%	首次放款日起 12 个月	信用
9	(202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5-003 号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5,000	固定年利率 2.98%	首次放款日起 12 个月	信用
10	HTZ330618100LDZJ2023N006	智能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0,0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减 45 基点	2023.03.24-2024.03.23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331020230110002269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42,000	固定年利率 1.75%	2023.02.09-2028.02.08	信用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内容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1	发行人	智能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618100ZGDB2022N006）	为该行与智能科技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	发行人	智能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0221775000000001）	为该行与智能科技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 5,500 万元范围内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500
3	发行人	机器智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0403775000000003）	为该行与机器智能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 5,500 万元范围内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500
4	发行人	智能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_____）	为该行与智能科技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80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内容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100520230005840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由发行人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就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担保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234.70 万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03,039.00	押金保证金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714,500.00	押金保证金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73,991.22	押金保证金
广域铭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7,785.00	押金保证金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74,163.80	押金保证金
合 计	6,673,479.02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身机器人有限设立后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了发行人向海康威视转让无人机相关业务的情况，该等转让已经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无人机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对应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无人机业务	977.26	4,459.72	1,630.46
海康机器人（已重述）	480,135.33	394,199.38	61,443.80
占比	0.20%	1.13%	2.65%

注：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无人机业务在内的合并财务报表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无人机业务 2022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指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情况。

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2023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期间内相关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了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情况，期间内上述制度未发生修订。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5 日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产品及解决方案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应税租赁收入，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注1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或5%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 1：发行人增值税主要涉及软件及硬件产品销售、解决方案销售、运维支持服务以及移动机器人及附属设备租赁。发行人软件及硬件产品销售、解决方案销售的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收入额的 13% 计算，运维支持服务的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 计算，移动机器人及附属设备租赁的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3% 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发行人子公司智能科技部分下属分公司所属行业为现代服务业，取得的现代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因此自 2023 年起，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注 2：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主要注册地	2023.1.1至2023.6.30
发行人（注 2.1）	浙江杭州	15%（免征）
智能科技	浙江杭州	25%
机器智能	浙江杭州	25%
机器人韩国（注 2.2）	韩国	11%或 22%

注 2.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税收优惠期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报阶段，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

按照《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软件公司，2023 年度为获利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注 2.2：机器人韩国的所得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企业税税率为 10%-25%，法人地方所得税为企业税应纳所得税额的 10%，即 1%-2.5%；机器人韩国自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 亿韩元部分，适用 1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 1% 的地方所得税税率，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亿韩元部分，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 2% 的地方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相关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税收优惠期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报阶段，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

按照《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

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软件公司，2023 年度为获利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3、发行人子公司智能科技部分下属分公司所属行业为现代服务业，取得的现代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因此自 2023 年起，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依据	本期收到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发行人	A 项目补助	攻关项目合作协议书	26,250,000.00	37,677,349.38
发行人	“西湖明珠”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	《2022 年度杭州市“西湖明珠工程”海外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经费》（杭委人办 202211 号）、《关于兑现 2022 年度杭州市“西湖明珠工程”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区级配套补助的通知》（区人才办 20231 号）	1,300,000.00	1,300,000.00
发行人	优质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	《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3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杭财企[2023]18 号）	1,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人	2022 年度区质量标准品牌资助经费	《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区质量标准品牌资助经费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23]5 号）	600,000.00	600,000.00
发行人	智慧物流管理与智能服务关键技术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8YFB1601403）	600,000.00	600,000.00

发行人、 智能科技	2022 制造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3]4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下半年制造业大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3]8 号）	570,000.00	570,000.00
智能科技桐庐分公司	桐庐 2021 年度财政贡献奖励	2021 年度滨江区一企一策补贴	524,900.00	524,900.00
智能科技	2022 年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2 年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通过验收名单的通知》（杭经信产数[2023]33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等项目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3]26 号）	368,500.00	368,500.00
机器人西安分公司	2023 年 3 月企业引进青年人才奖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示 2023 年 3 月“西安青年人才驿站”企业引进青年人才奖的公告》	300,000.00	300,000.00
发行人、 智能科技、 机器人西安分公司	稳岗补贴及促进就业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23 号）、《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组织部关于 2022 年度第四批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审核结果的公示》	177,500.00	177,500.00
机器人智能	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桐庐县工业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100,000.00
发行人	工业互联网内生安全智能设备项目补助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内生安全智能设备（招标编号：TC190H46E）	--	3,117,434.59
发行人	面向工业机器人开发及应用安全测试验证平台项目补助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面向工业机器人开发及应用安全测试验证平台项目（招标编号：TC200H01Q）	--	185,377.19
发行人	智能视频终端大规模定制新模式智能工厂建设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4 号）、2017 年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类项目“智能视频终端大规模定制新模式智能工厂建设”联合申请协议	--	233,119.70
发行人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超高分辨率面阵卷帘 CMOS 相机产业化”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	515,812.91
发行人、	其他	《关于兑现杭州高新区（滨江）	242,500.00	242,500.00

机器人 西安分 公司、智 能科技 分公司		企业引才奖励的通知》（区人才办 20232 号）杭人社发 2022101 号等		
合计			32,033,400.00	47,512,493.77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期间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相关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置措施和其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等相关网站检索行政处罚案件公示信息，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期间内，发行人生产产品适用的主要质量与技术标准及其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 BSI（英国标准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IS 755587 的《信息安
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运行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13/GB/T 22080-2016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智能科技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2023ITSM0031R0CMN/3302 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智
能科技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或所在
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
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所在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
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未发生变
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
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机器智能已于 2023 年 7 月竞得的位
于杭州市桐庐县的面积为 9,40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桐庐县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上述国有建设用地将用于海康机器人智能制造
（桐庐）基地项目。海康机器人智能制造（桐庐）基项目总用地约 213.53 亩，

其中 141,015 平方米（约 211.52 亩）土地使用权分 2 宗地挂牌出让，已由机器智能公开竞得，机器智能与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剩余约 2 亩土地尚在履行出让程序。发行人预计按照土地出让程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机器人智能制造（桐庐）基地项目已取得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122202309150201）。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以及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一系列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智能科技诉艾特自动化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1）艾特自动化向智能科技支付货款 5,258,215 元及违约金；（2）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艾特自动化不服上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二审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与部分离职员工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之间的一系列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件中，其中一起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判决确认涉案专利申请权属于发行人，其他案件均在二审过程中。前述案件系发行人为了维护自身权益主动提起的，申请法院确认离职员工申请的相关专利应归属发行人所有的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已申请的专利权，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或产品，前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持股 5%以上股东海康威视、青荷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承诺持续有效。

（二）海康威视跟投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的情况。期间内，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作的境内劳务外包公司共计 36 名外包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期间内，在中国境内主要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未发生变化，其中友贤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薪酬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医院管理；家政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食用农产品零售；软件外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代驾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首次问询回复和第二轮问询回复 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中涉及的问题在期间内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一、《首轮问询函》2. 关于分拆上市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分拆上市。

（2）包括发行人在内，海康威视共有 8 家创新业务子公司。此前，海康威视已分拆萤石网络上市。

（3）发行人拟将无人机业务部整体转让给海康威视。

（4）海康威视定期报告显示，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创新业务中机器人业务收入分别为 8.14 亿元、13.59 亿元和 27.61 亿元，与发行人收入存在一定差异。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与海康威视之间关于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的具体拆分过程、拆分时间、拆分方式等。

（2）充分论证本次分拆海康机器人上市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3）说明无人机业务剥离的进展情况，相关业务剥离后对独立性事项的情形。

（4）说明财务数据与海康威视定期报告中机器人业务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相关条件的表述。

回复：

（一）说明与海康威视之间关于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的具体拆分过程、拆分时间、拆分方式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说明发行人成立时及成立后，与海康威视之间关于主要资产、人员、技术、业务、往来款项等方面的拆分情况。其中，关于技术的拆分情况更新如下：

机器人有限的前身为海康威视机器视觉业务部，机器人有限设立后，海康威视将原海康威视机器视觉业务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研发、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调整至发行人。发行人的 7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张文聪、吴永海、朱可平、李琳骁、高华、孙元栋在机器人有限设立前均在海康威视机器视觉业务部任职，其劳动关系于机器人有限设立后转移至发行人，白寒为机器人有限设立后通过外部招聘入职机器人有限。

机器人有限设立后，海康威视将原机器视觉业务部研发运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转让予海康机器人，转让的知识产权包括发行人作为海康威视的机器视觉业务部期间申请的 24 项专利（其中部分专利在转让时尚未取得授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基于 iOS 平台获取应用程序功能的方法和装置	ZL201510394786.4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7.02	20 年
2	发行人	镜头、摄像机、包裹检测系统和图像处理方法	ZL201510508464.8	发明	受让取得	2015.08.18	20 年
3	发行人	镜头、摄像机以及包裹检测系统	ZL201520623958.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08.18	10 年
4	发行人	无人机及可折叠支架机构	ZL20152083859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0.27	10 年
5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1520839079.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0.27	10 年
6	发行人	连接结构	ZL201520839164.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10.27	10 年
7	发行人	自锁结构及具有其的无人机	ZL201620281183.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04.06	10 年
8	发行人	摄像机	ZL201630024139.X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1.22	10 年
9	发行人	控制器	ZL201630060820.X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3.04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0	发行人	摄像机（机器视觉）	ZL201530049891.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2.27	10 年
11	发行人	摄像机（机器视觉面阵工业相机）	ZL201530255871.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7.16	10 年
12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1530384221.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9.30	10 年
13	发行人	云台	ZL201530413532.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10.23	10 年
14	发行人	摄像机	ZL201530413623.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10.23	10 年
15	发行人	摄像机	ZL201530423709.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10.29	10 年
16	发行人	摄像机	ZL201530423779.3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10.29	10 年
17	发行人	运输车	ZL201530509320.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11.27	10 年
18	发行人	摄像机	ZL201630047995.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2.19	10 年
19	发行人	四轴旋翼无人机	ZL201630100695.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3.30	10 年
20	发行人	无人机	ZL201630103652.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3.31	10 年
21	发行人	云台	ZL201630103679.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3.31	10 年
22	发行人	避障传感器	ZL201630137071.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4.21	10 年
23	发行人	定位传感器	ZL201630137073.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04.21	10 年
24	发行人	摄像机（机器视觉面阵工业相机）	ZL201530131320.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5.05.07	10 年

注：因发行人无人机业务剥离，上表中第 4-7 项、第 12-14 项、第 19-23 项与无人机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已转让给海康威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第 23 项专利权尚在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外，其余均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此后，发行人一直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主要通过自主招聘不断扩展研发团队，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研发人员、共同拥有专利、技术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拥有 804 项专利权（不含尚未完成专利转让登记的无人机业务相关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 190 项，实

用新型 270 项，外观设计 344 项，除上表所列专利受让自海康威视和 9 项专利受让自第三方外，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

综上，海康威视已将原海康威视机器视觉业务部研发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转让至发行人，并将机器视觉业务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研发、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调整至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人员劳动关系转移完成后，发行人独立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工作，并以发行人的名义独立申请知识产权，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已完成技术的拆分。

（二）充分论证本次分拆海康机器上市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分析本次分拆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分拆有利于海康威视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无人机业务剥离的进展情况，相关业务剥离后对独立性事项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说明发行人无人机业务剥离的进展情况，其中，关于无人机业务剥离后对独立性事项的影响更新如下：

（1）无人机业务与发行人核心主业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人机业务系自行研发、生产无人机及无人机防御系统产品。公司的无人机产品主要用于安防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涉及的工业自动化领域相对独立，被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无人机业务与公司报告期内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方面的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不具备战略重要性，剥离无人机业务及相关资产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聚焦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主业。

（2）无人机业务剥离有利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提升独立性

发行人无人机业务与海康威视的下游客户应用场景联系较为紧密，因而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对外销售。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无人机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098.11 万元、7,151.17 万元、3,639.08 万元和 1,439.60 万元，占发行人向海康

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63%、57.13%、32.27%和32.52%。此外，报告期内，海康威视将其拥有的无人机产品相关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无人机业务转让给海康威视后，前述与无人机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因此，无人机业务剥离有利于降低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和比例，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无人机业务剥离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运营能力

最近一年一期，无人机业务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及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公司营业收入	227,805.14	394,199.38
其中：无人机业务收入	1,481.84	4,459.72
无人机业务收入占比	0.65%	1.13%
公司利润总额	37,624.17	61,443.80
其中：无人机业务利润总额	548.09	1,630.46
无人机业务利润总额占比	1.46%	2.65%
公司资产总额	542,527.76	480,135.33
其中：无人机业务总资产	-	977.26
无人机业务资产占比	-	0.20%

注：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无人机业务在内的合并财务报表经德勤会计师审计，其中 2023 年 1-6 月无人机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为公司无人机业务期初至处置日公司无人机业务的收入及利润。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业务，无人机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资产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5%，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该部分业务剥离不会对公司报告期业务开展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运营能力。

（四）说明财务数据与海康威视定期报告中机器人业务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财务数据与海康威视定期报告中机器人业务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与海康威视相应年度/半年度报告中机器人业务收入数据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康威视定期报告中机器人业务收入	227,844.73	391,617.70	276,163.67	135,865.35
调减：海康渠道销售或海康自用的交易影响	-449.73	-603.11	-982.69	-1,244.81
调增：统计口径差异影响	410.14	3,184.79	1,579.20	17,835.33
公司营业收入	227,805.14	394,199.38	276,760.18	152,455.8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表所示，产生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1）海康威视渠道销售或海康威视自用的交易影响

公司存在将产品销售给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海康威视再对外销售或自用的情况。在 2020 年 8 月公司自主生产之前，公司向海康威视下属企业海康科技销售计算机软件，海康科技将软件与自行生产的硬件结合，再通过海康威视销售渠道直接对外销售。由于海康威视进行了进一步的生产加工及提供了销售渠道，海康威视对外销售该类机器人产生的收入即海康威视合并报表中对应的机器人业务收入较公司该部分销售给海康威视的营业收入增加。2020 年 8 月之后，公司自主生产，对海康威视直接销售成品，海康威视经其销售渠道对外销售，相关收入即海康威视合并报表中对应的机器人业务收入较公司销售给海康威视的营业收入增加。对于销售给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供其自用的发行人产品，海康威视将相关的销售、采购在其合并报表中作为内部交易进行抵消，因此海康威视合并报表中对应的机器人业务收入未包括该部分收入。因该情形影响，导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海康威视年度报告中机器人业务收入数据高于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差异金额分别为 1,244.81 万元、982.69 万元、603.11 万元及 449.73 万元。

（2）统计口径差异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康威视在定期报告中系按照产品维度而非按照主体的维度统计创新业务中机器人业务收入的金额。2020 年度，海康威视将发行人销售的部分组件和配件、光学镜头、线束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归集至其他项目下进行

披露，未列入机器人业务收入，由此造成较大的统计口径差异。2021 年度，海康威视对产品线进行了重新梳理后，仍有少量通用组件和配件归集于其他项目进行披露，但差异已大幅缩小。因该情形影响，导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海康威视年度报告中机器人业务收入数据低于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差异金额分别为 17,835.33 万元、1,579.20 万元、3,184.79 万元及 410.14 万元。

2、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期间营业收入数据与海康威视年报中机器人业务收入数据存在差异系海康威视渠道销售机器人产品的情况下海康威视根据其执行的功能予以加价销售、海康威视自用发行人产品的交易在海康威视合并报表中作为内部交易进行抵消及双方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所导致。因此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五）完善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相关条件的表述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完善了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条件的表述。

二、《首轮问询函》3.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开资料显示，海康威视业务涉及物联感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领域，其部分产品具备感知、识别等功能。其中，海康威视子公司海康睿影主要产品为非可见光探测设备，提供物检产品、人检产品和工业探测等多个系列产品，其工业检线能够为工业生产提供异物、缺陷的智能化检测能力；而发行人机器视觉产品的主要功能之一为检测，且未来发展方向包括突破非可见光成像技术。

请发行人：

（1）说明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之间关于感知、识别等方面技术及运用的异同点，相关技术是否具有同源性与共通性，是否存在使用海康威视技术的情形。

（2）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1的规定详细分析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尤其是海康睿影）之间经营业务的差异，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其中，关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海康威视技术的情形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除机器人有限设立时受让原海康威视机器视觉业务部研发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804项（不含尚未完成专利转让登记的无人机业务相关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7项（不含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无人机业务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原海康威视机器视觉业务部研发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以及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发、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后，公司一直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主要通过自主招聘不断扩展研发团队，不存在与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共用研发人员、共同拥有专利或技术、共同研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海康威视技术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其他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首轮问询函》4. 关于产线切分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

（1）2020年8月以前，由海康威视的全资子公司海康科技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需求统一进行原材料采购；2020年8月以后，发行人自建组装生产线，逐步建立了独立的硬件产品采购及生产体系。申报材料未充分披露对于独立采购、生产体系的搭建过程。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的比例分别为82.61%、66.34%、12.41%和9.55%，其中，2020年半成品、原材料、工程服务及外购的变动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88%、7.72%、5.10%和3.92%，其中向海康威视的销售为海康威视自用及少量通过海康威视渠道实现最终销售。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外协加工费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46.18 万元、6,516.59 万元和 6,745.07 万元，发行人未充分披露委托海康电子进行电装的合理性。

（4）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海康科技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系硬件产品的固件），由海康科技生产相应产品并售回发行人。如产品通过发行人对外销售，则发行人不确认计算机软件销售收入；如产品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或关联方自用，则发行人确认收入，收入金额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请发行人：

（1）说明产业切分的主要过程，过渡期间的主要安排，海康威视原有销售渠道、生产设备的运行调整情况。

（2）说明产线切分后，仍向海康威视进行原材料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部分产品通过海康威视渠道实现对外销售的原因。

（3）对比产线切分前后，主要终端供应商及客户、采购及销售价格、收付款政策、毛利率等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分析 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半成品、原材料、工程服务及外购的金额较以前年度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5）说明新生产体系下，委托海康电子进行电装的商业考量，未自建电装产线的原因，PCB 板、芯片等原材料在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送关联方委托加工过程中的物资流转过程、费用结算过程，外协加工费的计量模式及定价公允性。

（6）说明原生产体系下，与海康科技或其他关联方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定计算机软件销售价格的具体过程，认定其定价公允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关联交易问题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一）说明产线切分的主要过程，过渡期间的主要安排，海康威视原有销售渠道、生产设备的运行调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说明产线切分的主要过程，过渡期间的主要安排，以及海康威视原有销售渠道、生产设备的运行调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产线切分后，仍向海康威视进行原材料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部分产品通过海康威视渠道实现对外销售的原因

1、产线切分后，仍向海康威视进行原材料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产线切分后，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8-12 月
集成电路	1,521.44	2,995.55	6,123.16	15,428.32
主要结构件	490.43	179.93	2.00	2,820.63
其他电子元器件	52.60	159.35	83.71	407.55
机电物料	15.86	100.51	268.00	5,278.19
其他结构件	0.66	4.55	3.07	882.15
电路板	0.02	0.15	9.98	480.37
其他	6.67	79.04	33.82	52.49
合计	2,087.67	3,519.08	6,523.75	25,349.69

2020 年 8-12 月，因产线切分，发行人在过渡期间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的原材料金额较大。自 2021 年起，公司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的原材料金额显著降低。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6,523.75 万元、3,519.08 万元和 2,087.67 万元，其中以集成电路产品为主，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123.16 万元、2,995.55 万元和 1,521.44 万元。公司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后，仍向关联方采购少量集成电路，主要系产线切分后海康科技部分存续订单陆续到货后转售至公司产生。除该等情形之外，关联采购集成电路主要为应急性、偶发性及部分物料需求量较小未单独采购等原因。

综上，产线切分后，公司仍向海康威视进行原材料采购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部分产品通过海康威视渠道实现对外销售的原因

产线切分后，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8-12月
机器视觉	1,539.39	4,048.19	2,751.96	1,555.14
移动机器人	1,235.10	2,451.88	2,503.48	588.66
无人机	1,439.60	3,639.08	7,151.17	4,098.11
计算机软件	-	-	-	292.93
其他	212.28	1,136.90	110.41	58.86
合计	4,426.37	11,276.04	12,517.03	6,593.70

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其自用或对外销售。

对于自用部分，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在工厂运营方面需要用到机器视觉产品、移动机器人产品等，并根据需求向海康机器人进行采购。

对于对外销售部分，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产品方面，公司部分产品通过海康威视对外销售，主要原因系少量客户考虑其自身采购的便利性，要求统一向海康威视采购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产品，整体金额较小，占海康机器人对应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不涉及依赖海康威视销售渠道对外销售情形。无人机产品方面，公司的无人机产品主要用于安防领域，与海康威视的下游客户应用场景联系较为紧密，因而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对外销售。

综上，发行人通过海康威视渠道实现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产线切分后，发行人仍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少量集成电路，主要系产线切分后海康科技部分存续订单陆续到货后转售至公司产生。除该等情形之外，关联采购集成电路主要为应急性、偶发性及部分物料需求量较小未单独采购等原因，该等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对比产线切分前后，主要终端供应商及客户、采购及销售价格、收付款政策、毛利率等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通过对比产线切分前后，主要终端供应商及客户、采购及销售价格、收付款政策、毛利率等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其中，产线切分前后毛利率的差异、产线切分后关联采购原材料的情况更新如下：

1、产线切分前后毛利率的差异

毛利率差异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故选取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业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系列（2D 视觉产品线、潜伏系列分别为机器视觉、移动机器人的主要产品，两者合计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60%，用于比较生产模式切分前后毛利率变动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对比产线切分前后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0 年 8-12 月	2020 年 1-7 月
机器视觉-2D 视觉产品线	44.29%	48.62%	47.03%	45.06%	44.36%	45.80%
移动机器人- 潜伏系列	40.73%	36.90%	40.08%	42.44%	39.28%	46.08%

由上表可知，生产模式切换前后，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其中，移动机器人潜伏系列产品 2020 年 8-12 月毛利率相对于产线切分前 1-7 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移动机器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应对行业整体的降价趋势，公司对潜伏系列产品进行了适当降价并加大了经济型产品的推广力度，进而拉低了该类产品均价和毛利率。

2、产线切分后关联采购原材料

产线切分后关联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集成电路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集成电路和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集成电路产品与其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等型号产品价格的具体比较如下：

型号	关联采购单价指数	非关联采购单价指数	差异
型号 1	100.00	96.59	-3.41
型号 2	100.00	88.07	-11.93
型号 3	100.00	96.08	-3.92
型号 4	100.00	94.79	-5.21
型号 5	100.00	88.94	-11.06
型号 6	100.00	89.33	-10.67
型号 7	100.00	91.24	-8.76

型号	关联采购单价指数	非关联采购单价指数	差异
型号 8	100.00	85.06	-14.94
型号 9	100.00	91.07	-8.93
型号 10	100.00	96.67	-3.33
型号 11	100.00	91.92	-8.08
型号 12	100.00	87.83	-12.17
型号 13	100.00	96.61	-3.39
型号 14	100.00	92.29	-7.71
型号 15	100.00	89.04	-10.96
型号 16	100.00	87.61	-12.39
型号 17	100.00	94.41	-5.59
型号 18	100.00	92.99	-7.01
型号 19	100.00	97.22	-2.78
型号 20	100.00	94.05	-5.95

注 1、上述集成电路型号的采购总金额占有可比价格的集成电路关联采购总金额的 50% 以上；

注 2、本表所列的各项采购价格已标准化处理，以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为基准，设定为“100.00”，并以此列示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

整体而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略高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基于海康威视集团内统一的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对原材料采购加成合理利润率。除此之外，上述集成电路产品单价差异还受到原材料本身价格波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产线切分后，公司向主要终端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未产生重大变化，部分物料的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均具有合理背景；公司的生产模式切换前后，销售客户、销售价格及收款政策方面均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产线切分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分析 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半成品、原材料、工程服务及外购的金额较以前年度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2020 年关联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成品	-	-	66.53	40,000.21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半成品	-	-	250.21	16,317.58
原材料	2,087.67	3,519.08	6,523.75	34,146.70
外协加工费	5,307.88	9,138.27	6,516.59	346.18
工程服务及外购	1,864.56	1,547.76	878.04	2,112.13
合计	9,260.11	14,205.11	14,235.12	92,922.79

（1）半成品和原材料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产成品、半成品的情况，2022 年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采购产成品、半成品。期间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采购产成品、半成品。

原材料方面，2020 年 8 月公司自主生产后，除将与生产海康机器人成品相关的原材料销售给公司以外，海康科技尚存在部分为生产海康机器人产品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原材料采购协议或订单，海康科技在上述原材料陆续到货后再转卖给海康机器人，因而当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金额较大。转售的定价原则与产线切分前关联采购产成品的定价原则一致，均系在海康科技相关产品账面成本基础上进行加成，以保证相关主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2021 年起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大幅下降，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523.75 万元、3,519.08 万元和 2,087.67 万元，其中主要为集成电路，金额分别为 6,123.16 万元、2,995.55 万元和 1,521.44 万元。

（2）工程服务及外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工程服务及外购主要系外购配套产品，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外购配套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027.11 万元、767.32 万元、1,460.43 万元和 1,839.20 万元。公司因部分收入通过交付解决方案方式实现，需根据客户解决方案的建设需求外购配套产品。产线切分前，公司未建立自主采购体系，对于交付解决方案的项目类订单，需要通过海康科技采购部分配套成品。产线切分后，随着公司建立自主采购体系，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相关配套成品。因而，2020 年起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服务及外购的金额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

2、相关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产线切换过渡期间，公司从海康科技采购半成品、原材料、工程服务及外购在计入存货后，在后续生产环节被陆续领用。结合产线切分后各期末各类存货

的库龄金额，判断相关采购存货的领用情况，进而判断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1 年	库龄>1 年
2023-06-30			
原材料	48,522.26	43,196.90	5,325.36
在产品	4,286.45	4,286.45	-
产成品	20,850.89	19,210.43	1,640.46
合计	73,659.60	66,693.78	6,965.82
2022-12-31			
原材料	59,894.57	55,398.84	4,495.73
在产品	4,180.42	4,180.42	-
产成品	21,547.32	20,099.95	1,447.37
合计	85,622.31	79,679.21	5,943.10
2021-12-31			
原材料	34,094.90	29,770.74	4,324.16
在产品	2,967.98	2,967.98	-
产成品	17,717.61	16,587.77	1,129.84
合计	54,780.50	49,326.49	5,454.01
2020-12-31			
原材料	23,886.68	23,886.01	0.67
在产品	2,116.29	2,116.29	-
产成品	13,216.13	13,182.67	33.46
合计	39,219.10	39,184.97	34.13

半成品方面，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 2,116.29 万元，大幅低于 2020 年累计向海康科技采购的半成品 16,317.58 万元，说明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半成品在后续公司生产过程中被领用消耗，形成产成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说明 2020 年公司因产线切分采购的半成品已基本全部消耗。

原材料方面，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为 23,886.68 万元，相对于 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的 34,146.70 万元有所降低，说明相关原材料在产线切分后被陆

续消耗。2021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仅为 4,324.16 万元，大幅低于 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规模 3.41 亿元和 2020 年采购总额 6.24 亿元，说明相关原材料已经被基本消耗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因产线切分向关联方采购的半成品和原材料已经在后续生产中被陆续消耗完毕，相关采购金额与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半成品、原材料、工程服务及外购的金额较以前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因产线切分导致，相关采购金额与后续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说明新生产体系下，委托海康电子进行电装的商业考量，未自建电装产线的原因，PCB 板、芯片等原材料在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送关联方委托加工过程中的物资流转过程、费用结算过程，外协加工费的计量模式及定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说明发行人在新生产体系下委托海康电子进行电装的商业考量及未自建电装产线的原因，PCB 板、芯片等原材料在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送关联方委托加工过程中的物资流转过程、费用结算过程，以及外协加工费的计量模式及定价公允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说明原生产体系下，与海康科技或其他关联方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定计算机软件销售价格的具体过程，认定其定价公允的具体依据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说明发行人在原生产体系下与海康科技或其他关联方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定计算机软件销售价格的具体过程，以及认定其定价公允的具体依据。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首轮问询函》5. 关于其他独立性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

（1）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向海康威视拆入资金分别为 167,800.00 万元及 86,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拆借已结清；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通过海康威视借入国家开发银行研发贷本金分别为 1,900.00 万元及 5,500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1.44%。

（2）报告期内，海康威视向发行人提供共享职能部门服务；此外，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互相代为支付职工薪酬和费用报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

（3）发行人所使用的部分信息系统为海康威视的信息系统。发行人称已采取账户隔离、数据隔离、留痕管理等隔离措施，且制定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康威视重合供应商数量从 278 个上升到 466 个，采购占比分别为 6.30%、20.62%、59.26%和 62.45%；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合客户数量从 323 个上升至 583 个，重合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0.62%、13.65%、11.60%和 12.31%。

请发行人：

（1）结合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自身取得外部融资能力等，说明与海康威视资金拆借是否为持续性行为、对相关资金支持的依赖程度；说明发行人通过海康威视向国家开发银行请款的流程，相关资金从海康威视下拨至发行人的时间间隔，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是否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说明共享海康威视职能部门的范围和方式、涉及的人数及薪酬情况、结算相关服务费的定价依据；说明规范与关联方互相代为支付职工薪酬和费用报销的具体方式，员工劳动关系变动的情况及薪酬划分准确性；结合前述情况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兼职人员情况等，说明人员的独立性。

（3）说明重合客户和供应商数量较多、交易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与相关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接洽过程，与海康威视在相关交易内容、信用期、售后质保等方面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交易对海康威视的依赖程度，是否存在业务捆绑或利益倾斜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独立性、重叠合作方交易情况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一）结合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自身取得外部融资能力等，说明与海康威视资金拆借是否为持续性行为、对相关资金支持的依赖程度；说明发行人通过海康威视向国家开发银行请款的流程，相关资金从海康威视下拨至发行人的时间间隔，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是否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说明发行人与海康威视拆借资金的情况和发行人通过海康威视向国家开发银行请款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2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系由于公司经营业务高速增长，周转所需营运资金较大所致；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持续向好，盈利情况稳定，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独立融资能力，建立了自主融资渠道，结合后续的融资安排及经营资金稳定回流等，公司可在确保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按期偿还债务并逐步改善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作为借款人直接从金融机构借入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97,70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 25,000.00 万元（尚有 22,774.44 万元未使用），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外部融资能力。

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作为用款人通过海康威视获取国家开发银行研发贷的余额为 7,253.00 万元，规模较小。研发贷款为国家开发银行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进实业公司的技术研发而推出的贷款。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多家创新业务子公司获得了研发专项贷款，包括海康威视、海康机器人、海康微影、海康睿影、海康存储等多家公司。每家用款人的账户独立开具，独立计息，独立借还款，不存在账户混同和资金占用的情形。因而，公司获取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不存在依赖海康威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其他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共享海康威视职能部门的范围和方式、涉及的人数及薪酬情况、结算相关服务费的定价依据；说明规范与关联方互相代为支付职工薪酬和费用报销的具体方式，员工劳动关系变动的情况及薪酬划分准确性；结合前述情况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兼职人员情况等，说明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说明发行人共享海康威视职能部门及相关服务费结算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互

相代为支付职工薪酬和费用报销的规范情况以及员工劳动关系变动时的薪酬划分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重合客户和供应商数量较多、交易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说明重合客户和供应商数量较多、交易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2023年 1-6 月，重合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30%；重合供应商采购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60.35%下降至 47.5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 SONY 采购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17.69%下降至 6.65%。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其他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与相关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接洽过程，与海康威视在相关交易内容、信用期、售后质保等方面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交易对海康威视的依赖程度，是否存在业务捆绑或利益倾斜等情形

1、重合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重合客户接洽的过程均独立进行，且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在客户对接部门和对接层级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海康机器人所出售的机器视觉或移动机器人产品或解决方案系与客户生产场所、设备相关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并且需要结合客户公司战略发展通盘考虑，通常需要客户公司高管进行决策，因此发行人主要对接的是客户高管或董事长。而海康威视主要销售安防产品，决策权限通常在客户分管采购条线的部门总或以下，通常企业购买安防产品的预算也远小于购买生产设备。因此，即使对于重合客户，发行人与海康威视通常各自独立对接客户的不同部门和人员，独立洽谈合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海康威视前十大重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分别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主要销售内容	海康威视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简介
Phoxter	2,318.86	1.02%	AGV、MV、其他	门禁产品、热成像产品	自动化系统服务商，主要从事搬运自动化、外观检查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1,938.56	0.85%	AGV	车载摄像机	知名合资整车企业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的主要分公司之一，主要从事一汽丰田新能源新车型的生产、研发等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95.70	0.83%	AGV、MV	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及各类环视影像摄像头	知名整车企业比亚迪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比亚迪集团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892.91	0.83%	MV、AGV、其他	摄像机、通用服务器	股票代码：300316，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材料装备和化合物半导体衬底材料制造的技术企业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813.45	0.80%	AGV	高清环视摄像头	知名合资整车企业
广东科隆威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20.47	0.54%	MV、其他	消费记录仪和存储设备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光伏太阳能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45.80	0.50%	AGV、MV	网络存储、人员通道产品	知名电池制造企业亿纬锂能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制造业务
客户 C	1,123.80	0.49%	MV、AGV、其他	智能锁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85.86	0.39%	MV、AGV、其他	门禁产品、LED 显示单元	股票代码：688499，锂电装备头部企业，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588.06	0.26%	AGV、MV	硬盘录像机、摄像机	知名整车企业吉利汽车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吉利集团内物流搬运相关业务
合计	14,823.48	6.51%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主要销售内容	海康威视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简介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76.60	0.63%	MV	门禁产品、LED 显示单元	股票代码：688499，锂电装备头部企业，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海承昊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436.33	0.62%	AGV、MV	网络存储设备	终端客户，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免税零售商品，采购移动机器人等产品用于自身仓储需求
客户 C	2,365.10	0.60%	MV、AGV	智能锁	--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186.61	0.55%	AGV	车载摄像机	知名合资整车企业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的主要分公司之一，主要从事一汽

					丰田新能源新车型的生产、研发等
PHOXTER	1,727.42	0.44%	AGV、MV	门禁产品、热成像产品	自动化系统服务商，主要从事搬运自动化、外观检查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安费诺飞凤（安吉）通信部品有限公司	1,690.89	0.43%	MV	X 光设备	知名连接器制造商 Amphenol 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生产移动消费电子产品转轴铰链、热转移注塑零件、精密机械结构件、金属粉末冶金部件、电子线束、模具、自动化设备等
浙江小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209.37	0.31%	MV、AGV	摄像机	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服务消费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工控机、物联网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
西安奕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1.12	0.30%	AGV、MV	热成像产品	主要从事移动机器人 AGV 全系列产品及相关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工业智能解决方案、物流自动化解决方案、及施工售后服务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6.08	0.30%	AGV、MV	摄像机	主要从事非标自动化机械设备研发、工控系统集成、工控产品贸易于一体的多元化企业。业务涵盖自动化产线解决方案、物流自动化解决方案、工业软件及服务、数字化工厂等
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1,096.28	0.28%	AGV、MV	LCD 拼接屏	为京东物流智能供应链产业平台，为京东集团及其他客户提供智能物流相关服务
合计	17,565.79	4.46%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主要销售内容	海康威视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简介
PHOXTER	2,021.32	0.73%	AGV、MV	门禁产品、热成像产品	同前述
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95	0.73%	AGV、MV	摄像机	主要从事自动化仓储，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控制器领域业务
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1,836.84	0.66%	MV、AGV	LCD 拼接屏	同前述
客户 C	1,465.48	0.53%	MV、AGV	智能锁	--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66	0.51%	MV、AGV	摄像机	同前述
南通科瑞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82.18	0.50%	MV、AGV	LCD 拼接屏	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系统、控制系统软件集成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工业机器人及其系统集成、视觉检测系统、金属精密工装夹具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817.45	0.30%	AGV、MV	门禁产品	隶属于京东集团，可提供仓配一体、快递、冷链、大件、物流云等多种服务
浙江小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725.44	0.26%	MV、AGV	信息发布盒子	同前述
上海甸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73	0.25%	MV	摄像机	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全防范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水电安装；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橡塑制品等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678.00	0.24%	AGV、MV	摄像机	知名合资整车企业
合计	13,054.06	4.7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主要销售内容	海康威视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简介
客户 D	2,322.01	1.52%	MV	热成像产品	--
浙江华眼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697.88	1.11%	MV	摄像机	主要为客户提供先进高效的信息自动识别系统解决方案，产品主要运用与自动化物流系统
PHOXTER	1,208.38	0.79%	AGV、MV	门禁产品、热成像产品	同前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42	0.44%	MV、AGV、UAV	手持测温产品线	主要从事物流设备研发制造，是中国邮政集团旗下物流科技板块的承载主体
赛那德科技有限公司	666.46	0.44%	MV	热成像产品	主要从事分拣移栽机、输送线分拣设备，包裹自动分拣机，电商自动分拣机，全自动分拣设备，快递自动分拣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SHINSOFT.CO., LTD.	646.91	0.42%	AGV、MV	硬盘录像机、摄像机	主要为安全产业、流通业、制造业等提供全方位的数位监控产品与 AMR 搬运储存解决方案
苏州迈为科技股	643.33	0.42%	MV	门禁产品	股票代码：300751，主要

份有限公司					从事机械设计、电气研制、软件开发、精密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业务
杭州云盼科技有限公司	487.74	0.32%	MV	热成像产品	主要从事物联网关键设备研发及软件设计开发，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解决方案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93	0.28%	MV	固态硬盘	股票代码：688003，主要产品包括视觉测量装备、视觉检测装备、视觉制程装备和智能驾驶方案等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48	0.26%	AGV、MV	摄像机	同前述
合计	9,178.52	6.02%			

注：表中与海康威视重合客户统计范围不包括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向主要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均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与重合客户的合同条款均各自独立进行洽谈，对于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信用期、售后质保等条款均独立约定，不存在关联条款、捆绑定价或显失公允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海康威视均不存在依赖，不存在业务捆绑或利益倾斜等情形。

重合客户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表：

销售期间	重合客户毛利率	其他客户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2023 年 1-6 月	44.42%	41.04%	3.38%
2022 年度	43.16%	43.74%	-0.58%
2021 年度	46.23%	44.05%	2.18%
2020 年度	41.11%	44.90%	-3.79%

如上表，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系统性显著偏高或偏低，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差异、业务类型差异导致。

2、重合供应商

重合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起自行采购生产后，沿用了大部分代工生产期间与海康科技合作的供应商，并与之独立磋商并签署采购协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海康威视前十大重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分别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海康威视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简介
SONY	9,675.15	6.65%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境外知名芯片制造商，主要生产销售 CMOS 传感器等芯片
天津蓝天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4.72	2.13%	机电物料、其他	机电物料、其他	生产商，主要从事电池、充电器、电子电源、超级电容器、太阳电池及系统、风光供电系统、UPS 电源产品等
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2,617.02	1.80%	机电物料、结构件、其他	机电物料、结构件、其他	生产商，主要从事电机、微特电机及组件、变速箱、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等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2,164.69	1.49%	金加工件、钣金件、塑料件、铸件	金加工件、钣金件、塑料件、铸件	生产商，主要从事钣金、精密机加、注塑、铝压铸等
昆山新杰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02.00	1.31%	结构件、安装服务等	地面保护膜	生产商、主要从事货架、金属材料、网络设备及技术服务等
源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	1,887.26	1.30%	结构件、机电物料、其他	结构件、机电物料、其他	生产商，主要从事有金属铸件、金属制品、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等
宁波明鑫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62.20	1.07%	结构件、其他	结构件、其他	生产商，主要从事电器零配件、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模具、塑胶制品、铸件及五金机械的制造加工等
杭州雷宁科技有限公司	1,543.71	1.06%	工控设备、结构辅材、摄像机配件等	工控设备、结构辅材、摄像机配件等	为境内物料代购商，提供高效便捷的采购服务
WT	1,527.81	1.05%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境外芯片经销商，主要代理境内外知名厂商的存储芯片、无线收发器等芯片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1,491.98	1.03%	光学器件	光学器件	港股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简称舜宇光学科技，股票代码 02382.HK，在全球安防镜头领域出货量位居市场前列
合计	27,466.53	18.88%	-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海康威视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简介
SONY	50,518.65	17.69%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境外知名芯片制造商，主要生产销售 CMOS 传感器等芯片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6,176.46	2.16%	金加工件、钣金件、塑料	金加工件、钣金件、塑料件、	生产商，主要从事钣金、精密机加、注塑、铝压铸

			件、压铸件	压铸件	等
WT	5,028.95	1.76%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境外芯片经销商，主要代理境内外知名厂商的存储芯片、无线收发器等芯片
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4,538.93	1.59%	电机	电机	生产商，主要生产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伺服电机、齿轮箱等
ARROW	4,391.40	1.54%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境外芯片经销商，主要代理境内外知名厂商的CMOS、视频编解码 SoC 等芯片
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	3,615.62	1.27%	工控设备	工控设备	为国际知名工业用传感器应用程序解决方案制造商西克（SICK）的国内分支机构，为智能传感器解决方案供应商
杭州雷宁科技有限公司	3,578.85	1.25%	工控设备、结构辅材、摄像机配件等	工控设备、结构辅材、摄像机配件等	为境内物料代购商，提供高效便捷的采购服务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3,282.34	1.15%	机电物料	机电物料	生产商，专注于电池系统, 电池管理,BMS 电池系统, 动力电池充电系统等解决方案
杭州五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51.65	1.14%	主要结构件	主要结构件	生产商，主营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装夹具、自动化设备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3,042.81	1.07%	光学器件	光学器件	港股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简称舜宇光学科技，股票代码 02382.HK，在全球安防镜头领域出货量位居市场前列
合计	87,425.65	30.61%	-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海康威视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简介
SONY	19,795.62	9.93%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同前述
WT	6,243.41	3.13%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同前述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5,630.47	2.82%	金加工件、钣金件、塑料件、压铸件	金加工件、钣金件、塑料件、压铸件	同前述
杭州雷宁科技有限公司	5,244.50	2.63%	工控设备、结构辅材、摄像机配件等	工控设备、结构辅材、摄像机配件等	同前述
ARROW	4,017.01	2.01%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同前述
昆山新杰诺	3,380.36	1.70%	结构件、安装	地面保护膜	生产商、主要从事货架、

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等		金属材料、网络设备及技术服务等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88.31	1.40%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专注于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设计研发,系图像传感器领域的国产头部供应商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2,648.93	1.33%	光学器件	光学器件	同前述
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2,647.33	1.33%	电机	电机	同前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200.53	1.10%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股票代码: 002916, 主要生产加工印制线路板(PCB), 高密度, 以及提供 SMT 产品装配服务
合计	54,596.46	27.38%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海康威视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简介
WT	3,311.83	2.18%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	同前述
杭州雷宁科技有限公司	1,595.36	1.05%	工控设备、结构辅材、摄像机配件等	工控设备、结构辅材、摄像机配件等	同前述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1,492.53	0.98%	金加工件、钣金件、塑料件、铸件	金加工件、钣金件、塑料件、铸件	同前述
昆山新杰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60.74	0.96%	结构件、安装服务等	地面保护膜	同前述
深圳市湘聚实业有限公司	1,067.44	0.70%	工控设备	工控设备	贸易商, 主要从事减速机、伺服电机、激光雷达等产品的代理销售
杭州亦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6.02	0.65%	工控设备	工控设备	贸易商, 主要从事研华科技标准产品的销售(研华科技是全球智能系统产业的领导厂商, 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879.66	0.58%	电机	电机	同前述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809.46	0.53%	光学器件	光学器件	同前述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49	0.50%	连接线缆	连接线缆	生产商, 主要生产通讯、安防线缆组件、电脑连接线、计算机技术及周边设备和配件、网络配件、防雷监控、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设备、电动汽车充电

					桩、充电枪及系统配套设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1.80	0.48%	光学器件	光学器件	已创业板上市，简称宇瞳光学，股票代码300790.SZ，在全球安防镜头领域出货量位居市场前列
合计	13,089.34	8.61%	-		

注：表中与海康威视重合供应商统计范围不包括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由上表，公司与海康威视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物料大类基本相同，但除部分通用件以外，公司与海康威视在具体采购物料的规格和型号上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海康威视在相同期间就同种具体物料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比价情况如下：

采购期间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物料编号	海康威视采购单价指数	发行人采购单价指数	价格差异百分比(%)
2023年1-6月	SONY	集成电路	物料17	100.00	98.25	-1.75
2023年1-6月	SONY	集成电路	物料18	100.00	97.94	-2.06
2022年度	杭州雷宁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物料14	100.00	100.00	-
2022年度	ARROW	集成电路	物料1	100.00	82.94	-17.06
2022年度	ARROW	集成电路	物料2	100.00	99.06	-0.94
2022年度	ARROW	集成电路	物料4	100.00	94.99	-5.01
2022年度	ARROW	集成电路	物料3	100.00	103.56	3.56
2022年度	WT	集成电路	物料15	100.00	67.46	-32.54
2022年度	WT	集成电路	物料5	100.00	108.06	8.06
2022年度	WT	集成电路	物料16	100.00	103.47	3.47
2022年1-9月	ARROW	集成电路	物料1	100.00	96.10	-3.90
2022年1-9月	ARROW	集成电路	物料2	100.00	99.05	-0.95
2022年1-9月	ARROW	集成电路	物料3	100.00	103.55	3.55
2022年1-9月	ARROW	集成电路	物料4	100.00	95.00	-5.00
2022年1-9月	WT	集成电路	物料5	100.00	101.14	1.14
2021年度	宁波明鑫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结构件	物料6	100.00	100.00	-
2021年度	ARROW	集成电路	物料4	100.00	101.03	1.03
2021年度	ARROW	集成电路	物料7	100.00	99.79	-0.21
2021年度	SONY	集成电路	物料8	100.00	98.54	-1.46

采购期间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物料编号	海康威视采购单价指数	发行人采购单价指数	价格差异百分比（%）
2021 年度	SONY	集成电路	物料 9	100.00	96.12	-3.88
2021 年度	SONY	集成电路	物料 10	100.00	96.98	-3.02
2021 年度	SONY	集成电路	物料 11	100.00	97.23	-2.77
2021 年度	SONY	集成电路	物料 12	100.00	95.87	-4.13
2021 年度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电路板	物料 13	100.00	100.00	-

注 1：本表所列的各项原材料采购价格已标准化处理，以海康威视的采购价格为基准，设定为“100”，以此列示发行人采购单价；

注 2：除上表所列物料外，就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前十大重叠供应商的主要物料，海康威视在同期间无购买记录。

由上表，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向前十大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种具体物料的情形较少，且就同种具体物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价差主要在 5.00% 以内，采购定价公允。其中，2022 年，发行人采购物料 1、物料 15、物料 5 的单价与海康威视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物料 1 为可编程器件、物料 15 和物料 5 为 DRAM。该等物料在 2022 年受市场供需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其中，可编程器件因产能紧张当年持续涨价，当年采购单价最大价差超过 20%；DRAM 产品因市场产能过剩价格大幅下跌，当年采购单价最大价差超过 50%。发行人与海康威视按照各自业务需求进行采购，因采购节奏不同而在不同价格水平发生采购，进而导致年度均价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线独立后，发行人、海康威视分别与上述重合供应商独立洽谈并签署采购协议，就采购内容、信用期、售后质保等方面独立进行约定，交易均独立核算，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与海康威视不存在依赖关系。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确定，不存在业务捆绑或利益倾斜等情形。

（五）说明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独立性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说明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独立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有效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制定并实施信息系统内控制度、账户隔离、数据隔离、留痕管理等隔离措施保证了各授权系统的独立性。

（六）说明针对重叠合作方交易情况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说明针对重叠合作方交易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其中，2023年1-6月中介机构重合客户走访金额占重合客户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2.55%，重合供应商走访金额占重合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的比例为6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其他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首轮问询函》6. 关于跟投计划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股东青荷投资是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有限合伙人为嘉盈投资，嘉盈投资有限合伙人为中建投信托。中建投信托系海康威视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主要是海康威视的董监高、员工和海康电器的董监高、员工。跟投计划分为A计划与B计划，申报材料未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部分员工参与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及海康威视跟投计划，形成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848.32万元、2,340.94万元、1,357.10万元和3,412.98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A计划与B计划的具体含义及划分标准，跟投计划各主体之间的关系、权利义务的分配与承担情况，表决权的行使方式。

（2）说明跟投计划资金来源及跟投份额是否权属清晰，对离职员工的跟投份额处理方式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具体情况、依据，对发行人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员工范围，兼职人员股份支付情况，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主体，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完善海康威视跟投计划相关人员、份额类型、任职单位、跟投人员选择标准及过程等信息。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其中，发行人2023年1-6月因限制性股票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

用为 93.66 万元，因海康威视跟投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79.30 万元，合计 372.9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其他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首轮问询函》14. 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搭建了 V 社区、V 学院等互联网交流学习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应业务的开展情况，开展互联网交流学习平台的具体运营方式及运营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二轮问询函》2. 关于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对产线切分前后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集成电路供应商的比价区间选定为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其余供应商的比价区间为 2020 年 2 月至 7 月和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比较结果显示，发行人对 SONY、ARROW、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此解释为因采购量大幅增加，与供应商谈判后取得了一定的价格优惠。

（2）产线切分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集成电路产品。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部分集成电路产品单价高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单价，10 个型号集成电路产品平均差异率为 8.34%，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相关差异原因。

（3）发行人委托海康电子进行电装，单点价格为 0.0076 元/点，低于竞标公司的报价 0.0095 元/点与 0.0110 元/点，此外，发行人选取的市场公开披露价格中，除艺唯科技外均高于海康机器人。

（4）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 SONY 的采购金额大幅提升，采购占比从 2021 年的 9.93% 上升至 21.72%。发行人比较了与海康威视关于同种物料的采购情况，结果显示，发行人 2021 年与海康威视购买同种物料 9 个，涉及供应商 SONY、ARROW、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明鑫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2 年 1-9 月与海康威视购买同种物料 5 个，涉及供应商 ARROW 与 WT。发行人未充分说明 2022 年 1-9 月向第一大供应商 SONY 的采购占比大幅提升、与海康威视重合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

（1）说明价格比较区间选取的合理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海康威视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量情况、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产线切分前后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就同等型号产品同时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向关联方采购价格高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海康电子外协加工单价低于竞标公司报价及多数市场公开披露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招标的过程及合规性，测算如采取竞标公司报价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情况。

（4）说明 2022 年 1-9 月向第一大供应商 SONY 的采购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海康威视关于同种物料采购的完整性，2022 年 1-9 月与海康威视购买同种物料种类减少及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价格比较区间选取的合理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海康威视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量情况、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产线切分前后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说明发行人对产线切分前后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区间选取的合理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海康威视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量情况、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了产线切分前后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就同等型号产品同时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向关联方采购价格高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产线切分后，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仍采购部分集成电路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8-12 月
向海康威视采购集成电路金额	1,521.44	2,995.55	6,123.16	15,428.32
占采购总额比例	1.05%	1.05%	3.07%	17.55%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后，仍向关联方采购集成电路，主要系产线切分后海康科技部分存续订单陆续到货后转售至公司产生。2020 年 8-12 月，产线切分初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集成电路金额较大；自 2021 年起，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集成电路的金额及占比显著降低。除该等情形之外，关联采购集成电路主要为应急性、偶发性及部分物料需求量较小未单独采购等原因。

为分析产线切分后公司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集成电路定价的公允性，选取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期间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均存在购买记录的主要集成电路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型号	类型	关联采购单价指数	非关联采购单价指数	差异
型号 1	可编程器件	100.00	96.59	-3.41
型号 2	CMOS 传感器	100.00	88.07	-11.93
型号 3	CMOS 传感器	100.00	96.08	-3.92
型号 4	CMOS 传感器	100.00	94.79	-5.21
型号 5	CMOS 传感器	100.00	88.94	-11.06
型号 6	CMOS 传感器	100.00	89.33	-10.67
型号 7	CMOS 传感器	100.00	91.24	-8.76
型号 8	CMOS 传感器	100.00	85.06	-14.94
型号 9	CMOS 传感器	100.00	91.07	-8.93
型号 10	可编程器件	100.00	96.67	-3.33
型号 11	CMOS 传感器	100.00	91.92	-8.08
型号 12	可编程器件	100.00	87.83	-12.17
型号 13	SOC	100.00	96.61	-3.39
型号 14	CCD 传感器	100.00	92.29	-7.71

型号	类型	关联采购单价指数	非关联采购单价指数	差异
型号 15	CMOS 传感器	100.00	89.04	-10.96
型号 16	CMOS 传感器	100.00	87.61	-12.39
型号 17	CMOS 传感器	100.00	94.41	-5.59
型号 18	ROM	100.00	92.99	-7.01
型号 19	SOC	100.00	97.22	-2.78
型号 20	Flash	100.00	94.05	-5.95

注 1、上述集成电路型号的采购总金额占有可比价格的集成电路关联采购总金额的 50% 以上；

注 2、本表所列的各项采购价格已标准化处理，以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为基准，设定为“100.00”，并以此列示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

经比较，向关联方采购价格整体高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采购产品均按照海康威视集团内统一制定的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即在关联方采购相应原材料的合理成本基础上进行加成，加成率参考每年由专业机构出具的关联方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对于上表中的集成电路产品，关联采购主要发生在 2021 年，加成率为 3.35%（期间：2021.1.1-2021.3.31）和 3.27%（期间：2021.4.1-2021.12.31）。

（2）海康科技主要与供应商于 2020 年签署采购订单，确定采购价格，在产线切分后已经签署的订单尚未交付的存量订单在 2021 年初陆续交付至海康科技后再转售给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发行人直接与供应商签署订单、确定采购价格。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采购量的增加，公司持续与集成电路供应商谈判降价，上述各型号的集成电路的采购单价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0 年初至 2021 年末人民币整体呈升值趋势，上述集成电路产品的供应商主要为 SONY、ARROW，其谈判报价为美元，而公司以人民币记账，因此，比价期间的平均单价还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综上，公司就同等型号产品同时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原因，向关联方采购价格高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海康电子外协加工单价低于竞标公司报价及多数市场公开披露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招标的过程及合规性，测算如采取竞标公司报价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说明海康电子外协加工单价低于竞标公司报价及多数市场公开披露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招标的过程及合规性，并测算采取竞标公司报价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情况。

其中，关于按照竞标公司中报价较低者测算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协加工费①	5,307.88	9,138.27	6,516.59	346.18
当期利润总额②	37,624.17	61,443.80	47,706.37	6,561.45
模拟测算的外协加工费③=①*（1+16.52%）	6,184.74	10,647.75	7,593.02	403.36
差异④=①-③	-876.86	-1,509.48	-1,076.43	-57.18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⑤=④/②	-2.33%	-2.46%	-2.26%	-0.87%

根据上述测算，报告期各期，采取竞标公司报价会导致公司的外协加工费上升，但差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其他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 2022 年 1-9 月向第一大供应商 SONY 的采购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海康威视关于同种物料采购的完整性，2022 年 1-9 月与海康威视购买同种物料种类减少及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1-9 月向第一大供应商 SONY 的采购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海康威视关于同种物料采购的完整性，2022 年 1-9 月与海康威视购买同种物料种类减少及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其中，发行人与海康威视购买同种物料种类减少及重叠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重叠供应商同种物料种类减少的原因

2021 年、2022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每个样本期间选取的样本均为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之前五大物料。其中，部分物料 2021 年海康威视发生采购而 2022 年 1-9 月、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不再发生，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编号	原材料类型	2022 年 1-9 月、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海康威视不再采购重叠物料的原因分析
1	宁波明鑫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物料 6	主要结构件	2021 年海康科技的该等采购发生在上半年，采购金额 2,935.00 元，金额极小，后续不再采购该物料
2	ARROW	物料 7	集成电路	该型号物料为 LDO（Low Dropout Regulator，低压差线性稳压器）芯片，为发行人专用物料，2021 年海康科技的该等采购发生在上半年。由于集成电路的交付期相对较长，在产线切分供应商切换阶段，海康科技与 ARROW 于 2020 年签订的部分订单于 2021 年交付，海康科技在收到物料后再转售公司。产线切分完成后，公司直接向 ARROW 采购，海康科技后续不再向 ARROW 采购该物料
3	SONY	物料 8	集成电路	该等型号物料均为 CMOS 传感器，均为发行人专用物料，2021 年海康科技的该等采购发生在上半年。由于集成电路的交付期相对较长，在产线切分供应商切换阶段，海康科技与 SONY 于 2020 年签订的部分订单于 2021 年交付，海康科技在收到物料后再转售公司。产线切分完成后，公司直接向 SONY 采购该等物料，海康科技后续不再向 SONY 采购该等物料
4	SONY	物料 9	集成电路	
5	SONY	物料 10	集成电路	
6	SONY	物料 11	集成电路	
7	SONY	物料 12	集成电路	
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 13	电路板	2021 年海康科技的该等采购发生在上半年，采购金额 549.36 元，金额极小，后续不再采购

（2）重叠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杭州雷宁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该供应商新增重叠物料	2022 年，海康威视下属其他企业因业务需求新增了对重叠物料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	WT	2022 年该供应商新增重叠物料	2022 年，海康威视下属其他企业因业务需求新增了对重叠物料的采购
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该供应商的重叠物料后续不再采购	发行人定制物料需求，产线切分后直接采购，后续无重叠
4	宁波明鑫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该供应商的重叠物料后续不再采购	发行人定制物料需求，产线切分后直接采购，后续无重叠

综上，按照核查口径披露的与海康威视关于同种物料采购是完整的，2022 年 1-9 月、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与海康威视购买同种物料种类减少及供应商变化均具有合理原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9 月、2022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 SONY 的采购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机器视觉业务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基于关键原材料供应安全考虑延长了备货期；按照前十大重叠供应商的前五大物料采购单价与海康威视同类物料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的核查口径，与海康威视关于同种物料采购的披露完整，2022 年 1-9 月、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与海康威视购买同种物料种类减少及供应商变化主要与产线切分后存量订单交付后转售相关，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 九 月二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张帆影